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92504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725nr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 A CN 04764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 A 7D 2F775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荣忠	20201103551000000001	BH 041838	林荣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宇飞	编制全文	BH 066757	孙宇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2F7T5U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陈跃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22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水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标准化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程师证书页

<p></p> <h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h2> <p>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p> <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p> <p>姓名: <u>林荣忠</u></p> <p>证件号码: <u>230602196809275734</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68年09月</u></p> <p>批准日期: <u>2020年11月15日</u></p> <p>管理号: <u>20201103551000000001</u></p> <p></p>
---	---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7
六、结论 .....	109
专项评价一：环境风险 .....	110

## 附图：

-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 附图 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11 瑞安市南滨西单元（0577-RA-JN-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 附图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房产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

附件 5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委托授权合作协议及危废处置类别-温州环发

附件 6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委托授权合作协议及危废处置类别-华峰

附件 7 危废运输协议及资质

附件 8 监测委托协议及资质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租赁备案协议

附件 11 关于新增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的公告

附件 1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附件 13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4 入园证明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24.286 秒, 27 度 43 分 23.8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与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	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055 (租赁面积)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值比值大于 1。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	否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瑞安市南滨西单元（0577-RA-JN-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61~02-81、04-49、04-50地块）》 审批机关：瑞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号：浙环函〔2018〕51号），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瑞安市南滨西单元（0577-RA-JN-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61~02-81、04-49、04-50地块）》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根据《瑞安市南滨西单元（0577-RA-JN-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61~02-81、04-49、04-50地块）》，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瑞安市南滨西单元（0577-RA-JN-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61~02-81、04-49、04-50地块）》的相关要求。</p> <p><b>2、与《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文号：浙环函〔2018〕51号）以及《瑞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负面清单”修订方案》（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6月），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环境准入清单—南拓展区</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th> <th>环境管控单元</th> <th>分类</th> <th>所属行业</th> <th>行业中相关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南拓展区</td> <td rowspan="2">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td> <td rowspan="2">禁止</td> <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td> <td>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全部（其他肉类加工除外）新建项目</td> </tr> <tr> <td>十四、纺织业 17</td> <td>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②染整工</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	分类	所属行业	行业中相关工艺	南拓展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	禁止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全部（其他肉类加工除外）新建项目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②染整工
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	分类	所属行业	行业中相关工艺											
南拓展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	禁止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全部（其他肉类加工除外）新建项目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②染整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③ 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工序的新建项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造纸)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煤炭加工 252	全部新建项目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以上行业位于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外的	全部(含研发中试; 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45-肥料制造 262	全部新建项目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	全部(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成纤维制造 282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再生橡胶制造的新建项目
				53-塑料制品制造292		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的新建项目
				57-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炼铁 311		全部新建项目
				62-炼钢 312; 铁合金冶炼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贵金属冶炼 322;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		有电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制品制造 334; 建筑 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 造 335; 搪 瓷制品制 造 337; 金 属制日用 品制造 338	
					67-金属制 品表面处 理及热处 理加工	有电镀工 艺的; 有钝化工 艺的热镀锌 的新建项目
			限制	二十四、 医药制 造业 27	47-化学药 品制剂制 造 272; 兽 用药品制 造 275; 生 物药品制 品制造 276	全部新建项 目
					48-中药饮 片加工 273*; 中成 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 艺的(仅醇提、 水提的除外) 新建项目
					49-卫生 49-卫生材 料及医药 用品制造 281; 药用 辅料及包 装材料制 造 278	①卫生材料 及医药用品 制造(仅组 装、分装的除 外的新建项 目; ②含有机 合成反应的 药用辅料制 造的新建项 目; ③含有机 合成反应的 包装材料制 造的新建项 目
				二十六、 橡胶和 塑料制	52-橡胶制 品业 291	轮胎制造; 含 有橡胶硫化 工艺的新建

				品业 29		项目
					53-塑料制 品制造292	①使用有机 涂层的(包括 喷粉、喷塑、 浸塑、喷漆、 达克罗等), 仅对外加工 的项目;②年 用溶剂型胶 粘剂 10 吨 及以上的新 建项目
				二十七、 非金属 矿物制 品业 30	54-水泥、 石灰和石 膏制造 301	水泥粉磨站; 石灰和石膏 制造的新建 项目
					55-石膏、 水泥制品 及类似制 品制造 302	全部新建项 目
					57-玻璃制 造 304;玻 璃制品制 造 305	特种玻璃制 造;其他玻璃 制造;玻璃制 品制造(电加 热的除外;仅 切割、打磨、 成型的除外) 的新建项目
					58-玻璃纤 维和玻璃 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 制造 306	全部新建项 目
					59-陶瓷制 品制造307	全部新建项 目
					60-耐火材 料制品制 造 308;石 墨及其非 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	全部新建项 目
				二十九、	64-有色金	全部新建项

				有色金 属冶炼 和压延 加工业 32	属合金制 造 324	目
				三十、金 属制品 业 33	66-结构性 金属制品 制造 331; 金属工具 制造 332; 集装箱及 金属包装 容器制造 333; 金属 丝绳及其 制品制造 334; 建筑 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 造 335; 搪 瓷制品制 造 337; 金 属制日用 品制造 338	有钝化、阳极 氧化、铝氧 化、发黑、酸 洗工艺的
					67-金属表 面处理及 热处理	有使用有机 涂层、酸洗、 钝化、阳极氧 化、发黑工艺 的全部新建 项目
					68-铸造及 其他金属 制品制造 339	①黑色金属 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的新建项目; ②有色金属 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 的新建项目
<p>备注：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准入。</p> <p>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瑞安经济开发区各区块的产业定位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位于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南拓展区，根据上表，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类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本规划跟踪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禁止准入类产业，与本区域规划环评相符，与本区域规划环评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b></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38120002）”，属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瑞安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根据《2022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因此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瑞安市涉及13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p>

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飞云江所在段编号为飞云 7，水功能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G03028004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330381GA060100000550），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引用《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纳污水体飞云江各控制断面的监测数据，南岙断面水质为 I 类，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为 II 类，潘山翻水站、飞云渡口、南口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飞云江监测断面全部符合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要求。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本项目位于云江标准厂房内，已完成土地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项目周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占比量较小，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有能力为本项目依托水资源的保障；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



[2020]9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120002），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管控措施分区表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其生产工艺成熟,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二、瑞安市“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要求。

## 三、与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年第49号）、《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及产能。

### 2、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建址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 3、入园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该园区定位为轻工行业，据调查，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总建筑面积为120408m<sup>2</sup>，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共设有11幢生产车间，该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共有53家企业入驻并正常经营，现有企业合计建筑面积为113490m<sup>2</sup>，占轻工区总建筑面积的94.25%。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危废的处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且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加便捷的为所在区

域危险废物的转运、储存、处置提供便利。同时本项目不包含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在次落地为可行的。（入园证明详见附件 14）。

#### 四、与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与《温州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集产废源头标准化、物流运输统筹化、处置集中规范化、监管数据信息化于一体，可随时掌握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情况。并且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实时填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情况，符合《温州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健全收集体系，提高整治措施精准化的要求，对推动危废产生减量化、资源利用最大化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意向下游危废处置单位为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根据两家公司核准经营废物类别及处置能力，完全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要求，符合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化要求。项目危废运输单位为有危废运输资质的温州市永程物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 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符合性。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企业需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符合性表**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现有空置厂房实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	项目租用瑞安市双	符合

	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金机械附件厂现有空置厂房实施;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漏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分区内已设导流沟及渗漏液收集池（共2个，每个设计容积约2m <sup>3</sup> ）；贮存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干燥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按 HJ1276 要求做好标识	符合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按 HJ1259 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由各个产废单位自行集中收集后定期由专业运输公司运至项目内贮存，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为稳定状态；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现有空置厂房实施，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将报批环评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蚀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企业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现有空置厂房实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内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企业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现有空置厂房实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只要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仓库内的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墙体等均采用混凝土多孔砖、地面已采用耐腐蚀混凝土等坚硬材料采用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仓库地面与裙脚均采用表面防渗措施；地面主要采用耐腐蚀混凝土及HDPE防渗膜、踢脚采用水泥砂浆；防渗层采用4mm耐磨金刚沙面层+200mm耐腐蚀混凝土+20mm水泥砂浆层+2mm长丝无纺土工布+2mmHDPE防渗膜。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仓库内所有防渗、防腐均采用4mm耐磨金刚沙面层+200mm耐腐蚀混凝土+20mm水泥砂浆层+2mm长丝无纺土工布+2mmHDPE防渗膜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按要求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	符合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仓库内不同的危废贮存分区均采取相应的隔离方式	符合		
	贮存库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	按要求在液态废物贮存分区内设置液体泄露堵截设施；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分区内已设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设计	符合	

		应设计渗漏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漏液的收集要求。	容积约 2m <sup>3</sup>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项目仓库内贮存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贮存场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漏液量。	不涉及	/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漏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不涉及	/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不涉及	/
	贮存池	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	不涉及	/
		贮存池应采取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不涉及	/
		贮存池应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贮存罐区	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 6.1.4、6.1.5 的要求。	不涉及	/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不涉及	/
		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不涉及	/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仓库内的危废分质分类分区贮存；干燥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干燥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干燥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干燥固体采用密封编织袋（内塑外编）；含液体废物及挥发废气的危废采用密闭危险废物专用桶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仓库内贮存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按要求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按要求执行，清理更换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项目清理更换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按要求设立台账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按要求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要求保存相关文件，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及归档执行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项目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厂房实施，墙体采用混凝土多孔砖	符合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项目固废仓库位于室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贮存于相应的容器内，采用货架式进行处理，避免危废容器间直接接触	符合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事故废水收集后经管道运输至自建的应急池内，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项目仓库内贮存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项目仓库内贮存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贮存设施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收集的危废一并交由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输车辆、环保风机，按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 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企业将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应急防护设备	符合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与《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			



法》符合性

项目符合《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见下表。

表1-5 与《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表

规范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
小微收运单位建设要求	基本要求	小微收运单位设立应符合属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定，鼓励使用二类及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作为贮存设施建设场所	符合
	能力要求	小微收运单位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具有1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分析检测	符合
	数字化管理要求	小微收运单位可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或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自建系统的，应与省固废系统迭代需求相匹配，并按要求推送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3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符合
	小微收运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小微收运单位应落实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物资、技术投入，保障服务质量，采取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排查治理污染和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	符合

运行管理要求		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强化收集管理	小微收运单位收集的区域范围和危险废物类别应符合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原则上不得跨设区市收集，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可收集但不得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瑞安市，不跨区域收集；企业不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企业收集但不暂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企业不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符合
	强化转移管理	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强化贮存管理	小微收运单位贮存活动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80%。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委托利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强化处置管理	小微收运单位应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不得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鼓励小微收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承保期限包括终止退出阶段	企业下游单位为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符合
	优化服务管理	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应至少每半年上门服务1次，不得对服务对象、危险废物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不得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合理条件；位于偏远山区、海岛的产废单位，服务周期由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确定。鼓励小微收运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服务，明确收费标准，为产废单位内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预处理、申报、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延伸服务，推动产废单位提升管理水平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4、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表

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企业将报批环评，按要求申领许可证；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按要求建立各项制度，并定期开展培训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危险事故，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危险事故，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符合

	外 事 故, 收 集、贮 存、运 输 单 位 及 相 关 部 门 应 根 据 风 险 程 度 采 取 如 下 措 施: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按要求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符合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要求企业将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 穿着防护服,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并要求应急人员穿着防护服, 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J519执行		按HJ519执行。	符合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及HJ/T228执行; 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	/
	危 险 废 物 的 收 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危险废物收集按 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按要求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项目不同代码的危险废物均单独收集贮存，收集容器根据不同危险废物的性质采用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内塑外编）等容器密封包装，并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若包装材料发生破损，要求企业对其作为危废处置	符合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符合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符合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符合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收集含多氯联苯废物	/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符合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企业仓库内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符合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按要求配备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项目厂区内设计运输路线避开办公区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正常情况下，在仓库内部转运不会发生滴漏、渗出等，因此无需对叉车等转运工具清洗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包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项目检测工作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室内仓库，均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按要求设置间隔及防雨、	符合	

			防火、防雷装置。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按要求在危废仓库内设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按要求执行；本项目不涉及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在满足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t 的时候，采用自备 1 台密封厢式货车进行收集运输；其余危废的收集工作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按要求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按要求设置标志。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按要求配备。	符合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按要求配备。	符合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项目仓库内已设导流沟及收集池。	符合

### 5、与瑞安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拟新增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事项的公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瑞安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瑞安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
1	具备分析实验能力，确保有能力开展必要的入厂分析和安全测试，或可依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拟收集的危险废物开展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	本项目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定期检测	符合
2	配备1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企业配备1名环境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和2名工程师	符合
3	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并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建设，符合相关规范化建设要求及标准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全厂设计，并经相关部门	本项目贮存区面积为1055平方米	符合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5	持有与相应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委托处置合作协议，确保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合法处置	本项目已与下游危废处置单位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确保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合法处置	符合
6	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及时利用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有收运工作结束或停止运营后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场地调查及修复的工作方案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相应规章制度，并设置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池，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符合
7	选址必须在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离地表水体及居民、学校、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严格按环评要求执行，并要求3个月内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最近居住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215m的大池头村，项目预计4月份投入运行	符合
8	要协助指导小微产废企业开展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等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应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	辖区内的小微危废（包括实验室废物及汽修行业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要应收尽收，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接。严禁收集、贮存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存在不符合要求、合同规定或时间到期后，生态环境部门有权中止收集单位资格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应与生态环境部门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正常退出或因经营倒闭产生的剩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设备拆除、土壤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等相关资金保障的落实措施，防止企业规避、逃避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收运单位遵纪守法，列入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企业或法人不得从事统一收运	本单位和法人均不在浙江省生态环境严重失信名单内	符合

6、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贮存</b>			
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相符	符合
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对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进行设计、建设；且符	符合

		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的要求	
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项目废矿物油存储区设置在厂房内，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使用铁桶贮存，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按类别性质分类存放	符合
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项目区均作防渗处理，并建有导流沟和集液井用于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按要求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不少于总容积的 5%	符合
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按要求密闭，并设置防护罩	符合
<b>二、运输</b>			
8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采用水路运输，废物运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应符合相关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	符合
9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按要求检查、核对转移联单上的相关内容	符合
10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废物运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11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按要求在转运前对设备、容器进行稳定性、严密性进行检查	符合
12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按要求设专人看护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

#### 7、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均在温州市内进行，涉及跨省转移的严格执行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规范要求	符合
2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	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4	第八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运输。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符合
5	第九条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危险废物移出人、托运人为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承运人为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建设单位为危险废物接受人。危险废物均检查包装后进厂，破损包装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同时各存储区域均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承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符合
6	第十二条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按接收合同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要求建设单位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建设单位应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符合
7	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符合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上述敏感区域。	符合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7	<p>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8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9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10	<p>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p>	<p>符合</p>

		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负面清单内容。</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产废企业危废统一收运体系建设试点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温无废办〔2023〕6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lt;关于做好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工作&gt;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了更好的推进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规范化工作，需在瑞安市新增1家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负责瑞安市（上望、东山、北麂、安阳、玉海、锦湖、潘岱、飞云、南滨、仙降、云周、马屿、曹村、高楼、平阳坑等15个乡镇街）少量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委托处置工作。</p> <p>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主要服务区域为瑞安市内的上望、东山、北麂、安阳、玉海、锦湖、潘岱、飞云、南滨、仙降、云周、马屿、曹村、高楼、平阳坑等15个乡镇街，服务对象为小微少量危废产废企业（指年产生危废总量5吨以下企业或产生的1吨以下的单类危废企业）。本项目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10幢101室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1055m<sup>2</sup>，主要负责瑞安市域内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危废的处置。预计收集1.0万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能力，单次最大储存容量为291吨/次，平均周转率为8天周转一次，主要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3、HW29、HW34、HW35、HW49、HW50等17大类别，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p> <p>（1）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该项目建设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p>
------	---



(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应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与处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本项目报告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它	/	本项目为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 报告表

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可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中负面清单如下:

- ①环评审批权限在温州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 ②铸造、熔炼、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③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 ④涉及油漆用量 10 吨以上(含喷漆)喷漆涂装项目、凹版印刷项目。
- ⑤热电联产、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 ⑥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 ⑦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 ⑧核与辐射项目。
- ⑨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其他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在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不进行降级,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应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因此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表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	本项目管理类别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为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	重点管理

2、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规模：年收集 1.0 万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能力，单次最大储存容量为 291 吨/次，平均周转率为 8 天周转一次；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所在地为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项目所在楼层为 5 层建筑，2F 为温州全视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3F 为瑞安市逸家工艺礼品厂、4F 为瑞安市瑞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5F 为瑞安市永丽工艺礼品厂）；项目西北侧为铭大机械；东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东南侧为河流；西南侧为瑞安市海日电机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项目厂区四至关系图见图 2-1。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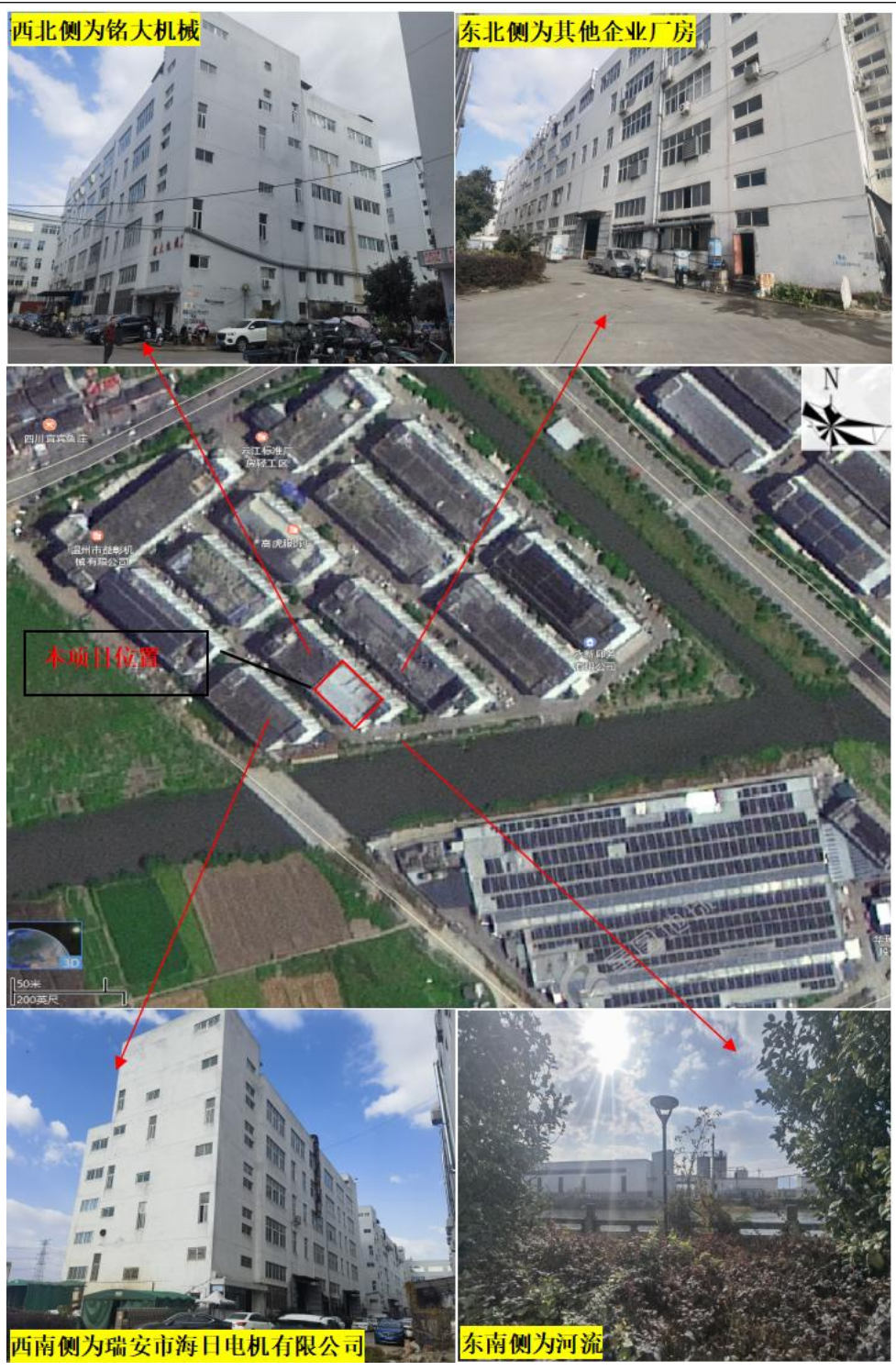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 3、项目主要内容

####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暂存间	1#危废暂存间为 HW04 贮存车间, 面积 1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1t
			2#危废暂存间为 HW08、HW09 贮存车间, 面积 15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40t (HW08 和 HW09 各 20t)
			3#危废暂存间为 HW11、HW12 贮存车间, 面积 5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20t (HW11 和 HW12 各 10t)
			4#危废暂存间为 HW13 贮存车间, 面积 5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20t
			5#危废暂存间为 HW16、HW18 贮存车间, 面积 5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30t (HW16 为 10t、HW18 各 20t)
			6#危废暂存间为 HW17、HW21、HW23 贮存车间, 面积 8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30t (HW17、HW21、HW23 各 10t)
			7#危废暂存间为 HW29 贮存车间, 面积 1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5t
			8#危废暂存间为 HW34 贮存车间, 面积 2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20t
			9#危废暂存间为 HW35 贮存车间, 面积 2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10t
			10#危废暂存间为 HW49 贮存车间, 面积 195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110t
			11#危废暂存间为 HW50 贮存车间, 面积 10m <sup>2</sup> ,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5t
			12#应急库区, 面积 70m <sup>2</sup> , 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 单次最大贮存规模 30t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40m <sup>2</sup>
		称重区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液压区	建筑面积约 10m <sup>2</sup>
		应急池	建设 2 个应急池 (每个约 40m <sup>3</sup> )
		渗滤液收集池	建设 2 个渗滤液收集池 (每个约 2m <sup>3</sup> )
3	公用工程	自来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电力	由城市电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环保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

	程		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35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5		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最终通过排气筒(DA001)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30m)
6		固废	废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HW49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规模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一次最大储存量(t)	年周转量(t)	一次暂存最长时间
HW04 农药废物	钢桶/防漏胶袋	263-008-04	钢桶/防漏胶袋	1	20	3个月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6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塑料桶/钢桶	/	150	仅收集转运不暂存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塑料桶/钢桶	20	600	3个月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塑料桶/钢桶	20	600	3 个月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塑料桶/钢桶	10	300	3 个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9-12	钢桶/防漏胶袋	10	300	3 个月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钢桶	20	600	3 个月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钢桶	10	300	3 个月
		231-002-16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塑料桶/钢桶/防漏胶袋	20	600	3 个月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 残渣	环境治 理业		772-002-18	塑料桶/ 钢桶	10	330	3 个月
			772-004-18				
			772-005-18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 面处理 及热处 理加工		336-100-21	塑料桶/ 钢桶	10	330	3 个月
	电子元 件及电 子专用 材料制 造		398-002-21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 面处理 及热处 理加工		336-103-23	塑料桶/ 钢桶	10	330	3 个月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塑料桶/ 钢桶/防 漏胶袋	5	150	3 个月
	非特定 行业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4 废酸	电子元 件及电 子专用 材料制 造		398-005-34	塑料桶	20	600	3 个月
			398-006-34				
			398-007-34				
	非特定 行业		900-300-34				
			900-304-34				
			900-349-34				
HW35	非特定		900-351-35	塑料桶	10	300	3 个月

废碱	行业	900-352-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39-49	塑料桶/ 钢桶/防 漏胶袋	110	4270	3 个月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900-047-49	塑料桶/ 钢桶/防 漏胶袋	/	160	仅收集 转运不 暂存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 理	772-007-50	防漏胶 袋	5	150	3 个月
	非特定 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合计	/	/	/	291	10000	/

表 2-4 本项目收集、转运及暂存危废类别负面清单

要求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不得在厂区内暂存, 只能收集转运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	T



				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共 17 个大类中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危险废物（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企业 不 收 集、 转 运、 暂 存	热处理含氰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b>表 2-5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一览表</b>					
<b>废物类别</b>	<b>行业来源</b>	<b>废物代码</b>	<b>危险废物</b>		<b>危险特性</b>
HW04 农药 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	T, I

				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HW09 油/ 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蒸) 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 涂料 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	T	

				间体废物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	T

			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泥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18 焚烧 处置 残渣	环境治理 业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T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T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处置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T
HW21 含铬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HW29 含汞 废物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	C, T

			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49 其他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	T



			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p><b>危废来源及服务区域：</b></p> <p>项目投产后，主要针瑞安市工业企业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贮存、转运。</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收集瑞安市内小微企业（指年产生危废总量 5</p>				

吨以下企业或产生的 1 吨以下的单类危废企业) 的危险废物, 收集到的危险废物在本厂区内妥善贮存, 定期由运输单位转运至处置单位处置。

**接收单位分析:**

本项目下游危废处置单位为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项目下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下游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废物类别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号 3300000147	HW02; HW03;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HW17; HW18;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 HW31; HW32; HW34; HW35; HW36; HW40; HW46; HW47; HW49; HW50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号 3303000238	HW02; HW03;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37; HW39; HW40; HW49

**接收单位可接纳性分析:**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工程被国家生态环境部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内 31 个重点项目, 也是温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必建项目, 是温州地区唯一一家具备焚烧、物化、固化及填埋于一体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年可处置各类废物、医疗废物规模为 29950 吨, 拥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32 个废物类别, 386 个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根据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核准经营废物类别及处置能力, 完全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符合政策要求。

温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滨海新区三单元(0577-RA-BH-13) 01-05 三号地块, 可年处置各类危废(13 个类别) 共计 1 万吨。

本项目下游接收单位情况: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中 HW16、HW17、HW18、HW21、HW23、HW29、HW34、HW35 交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其余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49、HW50 均可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和温州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仓库设置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全厂设计, 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分类存放。建设单位在危废暂存区设计布局时, 将充分考虑各危废的特性, 将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按区域分类存放。

(3) 固液分离。每个暂存区内, 再按危废的形态进行固液分离存放, 将液态危废存放于防渗漏托盘, 一旦发生泄漏, 可通过防渗漏托盘收集, 防止其在库区内漫流。

(4) 密封包装。所有进场暂存的危废均将采用密封吨袋或吨桶进行封装, 以防止其逸出废气或溢出液体产生污染。

(5) 仓库要求密闭,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确保贮存地面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提出的防腐防渗要求。各仓库均设置 1m 宽的搬运通道, 项目各贮存区外围设有导流沟, 事故情况下废水等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 满足危险废物周转要求。

**收集、运输路线与管理:**

本项目需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一般要求有: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 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 **收集方式及运输路线：**

##### **①收集运输方式**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在满足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

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时候，项目采用自备 1 台密封厢式货车进行危废的收集运输；其余情况下危废的收集工作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 ②运输路线

项目拟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不采用水路。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尽量避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危险废物收集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置单位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各种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危废入口进入库区，与人员进出大门和办公区相隔分离。

### **对承运单位管理要求：**

（1）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规定的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管理要求，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押运人员进行押运。

（2）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负责人、车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应参加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3）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出现擅自倾倒遗弃危险废物、未将危险废物送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指定处置单位等行为，生态环境、交通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相关责任人，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从事危险废物运输企业电子运单的信息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留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运输单位联，

留存期 5 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 （5）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开展收集工作时，应与下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作并取得其授权，收集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贮存设施完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注册运行，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填报收集转运情况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要求；收集区域范围不得超过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

#### 危废的贮存包装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和包装袋进行盛装，不设置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存储容器。

#### （1）危险废物包装的基本要求：

①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废迁移扩散途径，满足防渗、防

漏要求。

④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并满足《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⑤易燃物料包装应为≤50L 塑料桶。

（2）危险废物包装物材质要求：

①盛装危废容器结构必须具有一定的强度，能经受住运输过程中的一般风险，在贮存和运输期间，容器不能发生任何的变形和破损。

②所有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妥当的盖好或密封、正确放置并保持清洁，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建议外缠绕塑料薄膜），并能经受住运输过程中温、湿度的变化。

③容器盛装液体废物时，必须留有足够的膨胀余位（预留容积）。

（3）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①名称：大开口铁筒；规格：45L、100L、200L；包装危废种类：非强酸性固液混合、稠状、胶状类、固体、晶体类。

②名称：大开口塑料筒；规格：45L、100L、200L；包装危废种类：固液混合、稠状、胶状类、固体、晶体类。

③名称：小开口塑料筒；规格：45L、100L、200L；包装危废种类：液体类。

④名称：小开口铁筒；规格：45L、100L、200L；包装危废种类：非酸性液体类。

⑤名称：吨袋；包装危废种类：固体、晶体类、抹布、包装物类。

⑥名称：复合编织袋；包装危废种类：固体、晶体类、抹布、包装物。

⑦名称：吨桶；包装危废种类：液体类（不含沉渣）。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打包机	条	1	空桶压实
2	叉车	台	2	内部运输
3	电子秤	台	17	内部称量
4	地磅	台	1	内部称量
5	密封桶	台	2	应急抢险

#### 5、劳动定员及规模

本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制生产。

#### 6、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仓库要求密闭，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车间布局详见附图 4。

表 2-8 危险废物暂存分区情况表

危废暂存间	面积 m <sup>2</sup>	设计贮存类别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量 t/a	最长贮存时间
1#	10	HW04	1	20	3 个月
2#	150	HW08	20	600	3 个月
		HW09	20	600	3 个月
3#	50	HW11	10	300	3 个月
		HW12	10	300	3 个月
4#	50	HW13	20	600	3 个月
5#	50	HW16	10	300	3 个月
		HW18	20	600	3 个月
6#	80	HW17	10	300	3 个月
		HW21	10	300	3 个月
		HW23	10	300	3 个月
7#	10	HW29	5	150	3 个月
8#	20	HW34	20	600	3 个月
9#	20	HW35	10	300	3 个月
10#	195	HW49	110	4270	3 个月
11#	10	HW50	5	150	3 个月



12#	70	应急库区	30	/	/
合计	715	/	291 (不包括 应急库区)	9690	/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仓库内进行，仓库内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形态、及相容性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及危险废物备用仓库。

**表 2-9 常见不相容废物**

序号	不相容危废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甲	乙	
1	氰化物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氰化氢、吸入少量可能会致命
2	次氯酸盐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3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氧化性酸类、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4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5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6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本项目不相容危废分区暂存，同时各危险废物暂存区留有搬运通道。

本项目在仓库西侧设置货车出入口，货车从货车出入口进入仓库中部装卸区，方便危废的装卸。项目厂区保证流畅的交通路线，同时尽量减小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本项目布置有 1 座应急库区，平时只存放一些应急物资，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临时作为暂存区使用。

项目平面布局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法规和消防、防水、抗震规范；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方便组织生产，使工艺流程简洁，减少物流量；厂区内分区明确、注重间距、布局紧凑合理，便于日常管理和运作。总体来说，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 (3)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由于企业所有生产操作均为室内，厂区附近雨水均通过雨水管道进行雨水管网，故本项目不对雨水收集排放进行分析；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8、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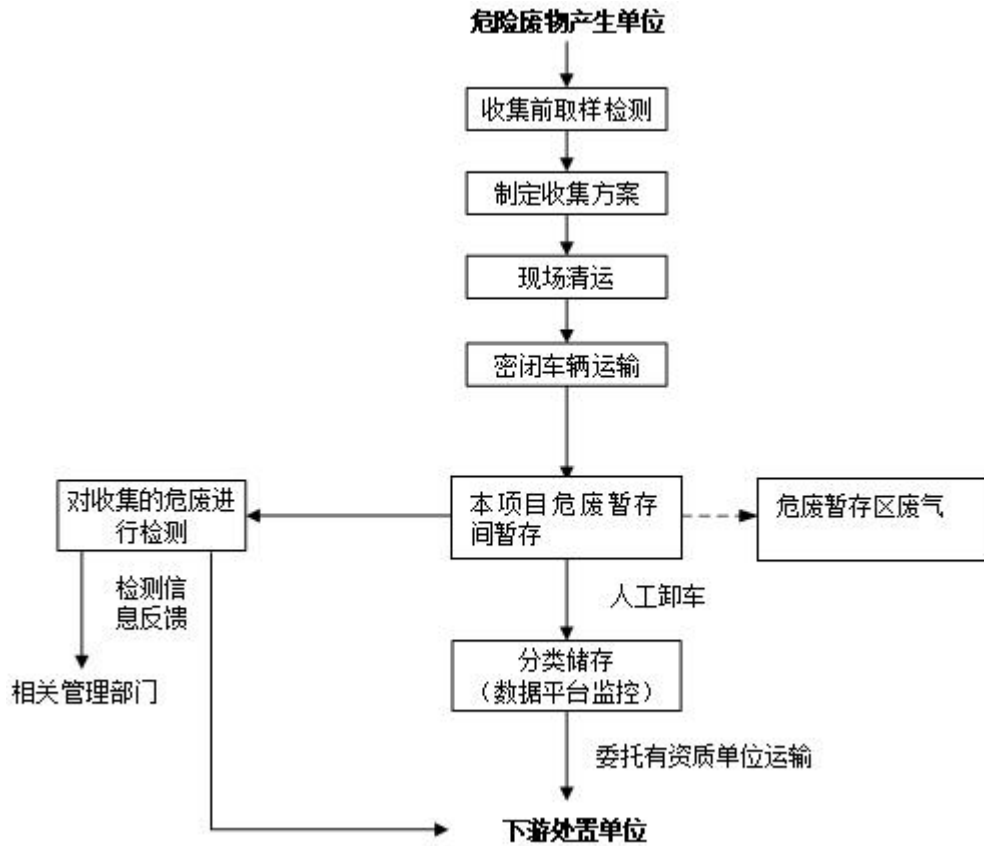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清运

##### I.危废收集前检测

建设单位在收到企业危废收集请求后，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去产废企业现场了解危废的来源和类别，并采集少量危险废物样品送至第三方专业实验室进行危废理化特性分析。其中样品采集和样品运送及检测均由第三方检测资质单位操作。

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对危废的特性进行分析，以判别是否属于危废、危废类别与企业申报的是否一致以及有无其他不宜收集的限制性因素。如危险废物理化性质鉴别报告结果显示不符合收集要求，则拒收，符合要求则制定收集方案，进行收集前的准备工作。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 II.制定收集方案

建设单位和符合要求的产废企业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以及不按规定提供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的惩罚措施(以防误收)。

在收集前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废企业按照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厂区暂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和标签和环保图形标识,严禁产废企业将性质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指导产废企业做好危废的记录和台账的制作。

## III.危废现场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办理转移手续,建设单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在产废企业现场进行危废的收集,并按要求配备危废收集作业人员安全防护设备(工作鞋、工作帽、防护眼镜、防护口罩等)。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a 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台账和标签进行检查,重点核实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和特性;

b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 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d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对于各个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不拆封,对于不同企业产生的同类型危险废物不进行混装,根据包装容器的标识标牌做到专桶专用。检查确认完成后,将危险废物装车外运。

本项目在满足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t 的时候,采用自备的 1 台密封

厢式货车进行收集运输危险废物；其余危废的收集工作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进行运输；一般固废均委托专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36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具体要求。对于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运输车辆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需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运输；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取得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上应配备应对突发事件（如泄漏、车辆倾覆）的应急工具和器材，如容器、铁锹、编织袋、活性炭等。

本项目所收集的废物范围主要在瑞安市域内小微产废单位，公路交通发达，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均可一日运输到达，不需要运输途中停留。因此，本项目将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可以及时地由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本项目或下游固废处置单位，可以避免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

转运应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在确保危险货物运输过程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的基础上，社会源危险废物、固态危险废物及5吨以下密闭容器包装的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应采用防扬散、防溢漏的密闭车辆收集运输，所有运输车辆应配置GPS定位系统。

## ②危险废物装卸

袋装、桶装危险废物进场后不进行重新分装。危废进入企业后，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卸货前，需对各包装容器进行查验，核实盖子是否紧密、包扎是否牢固、容器是否有破损等，如有异常的，则需立即进行加固、更换。在确定无异常后，在装卸过程中，需由班组长在场监督、指导，由专业的装卸工人按照相关规程

进行操作，按设计要求将各危废搬运至相应的暂存区，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固体或桶装的液体废物转移至场内暂存间，危险废物均不在场内倒罐。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 ③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贮存过程全程不对危险废物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卸货前应核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标签等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收运计划的相符性，入库前应将危险废物进行称重、登记。按危险废物类别、状态、相容性原则分类分区贮存，确保易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包装安全性和密封性。

充分考虑各危废的特性，将各类危废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每个暂存区内，再按危废的形态进行固液分离存放，将液态危废存放于防渗漏托盘，一旦发生泄漏，可通过防渗漏托盘收集，防止其在库区内漫流。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均设有收集沟。

液体类危险废物回收后暂存在相应的容器内，并配备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另外，本项目仓库内设导流系统和渗滤液收集池（共 2 个，每个容积为 2m<sup>3</sup>），主要用于收集装卸时不慎泄漏的危险废物。

### ④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达到规定存量后，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其运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装车外运前核对转运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规格型号，危险废物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项目装卸为人工装卸，仓储区内用叉车进行运输。

针对可能出现破损的危废包装容器，经更换容器后送下游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影响因素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过程	COD、氨氮、总氮
	废气	相应区域贮存	贮存	有机废气、臭气
	固废	废劳保用品	清理	废劳保用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屑、塑料
噪声	车辆运行和危废装卸时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的监测数据，2022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237天；二级标准的有125天；达到三级标准的2天；四级、五级标准均为0天。空气质量达标，瑞安市属于达标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瑞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 率 (%)	达标 情况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2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10}$ ）、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特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24003401），监测时间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4年1月15日~1月21日，2个监测点位（1#位于项目所在地，2#位于西北侧大池头村），具体位置见附图12。

采样及分析方法：采样及检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的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数据见表3-2、表3-3和表3-4。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周边环境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距离本项目纳污水体最近的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功能 III 区，水质达标，详见表 3-5。

表 3-5 2022 年瑞安市飞云江第三农业站断面水质类别表

水系	控制断面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根据《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从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即现状水体质量满足 III 类功能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特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24003401-HJ24003402），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共设3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12。

表 3-6 地下水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八大离子平衡表见表 3-7。

表 3-7 八大离子平衡表

点位 单位	1#		2#		3#	
	mg/L	mmol/L	mg/L	mmol/L	mg/L	mmol/L

由上表监测结果并经计算,项目 2#和 3#测点地下水阴阳离子摩尔浓度偏差小于 5%,说明该点位地下水阴阳离子平衡;1#测点地下水阴阳离子摩尔浓度偏差大于 5%,分析其原因可能是项目所在地离内河较近,地下水阴阳离子平衡受地表水域影响较大。

表 3-8 区域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水位 m

表 3-9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7#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采样时间	2024-01-17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 值 (无量纲)				
总硬度 mg/L				
溶解性总固体 mg/L				
挥发酚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细菌总数 CFU/mL				
亚硝酸盐(氮)mg/L				
硝酸盐(氮)mg/L				
氰化物 mg/L				
氟化物 mg/L				
氯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钾 mg/L				
钠 mg/L				

钙 mg/L				
镁 mg/L				
铁 mg/L				
锰 mg/L				
汞 mg/L				
砷 mg/L				
镉 mg/L				
六价铬 mg/L				
铅 mg/L				
镍 mg/L				
铜 mg/L				
锌 mg/L				
碳酸盐 mg/L				
重碳酸盐 mg/L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周边各监测点位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钠离子、铁离子和锰离子未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它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中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可能是周边生活源等不合理排放引起，铁、锰超标主要由原生地质引起；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钠超标的可能是地下水超采诱使的发生在地下水与包气带及其围岩之间的一系列水文地球化学作用引起的。由于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钠离子为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指标，且调查区域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也不作为其他用水开发利用。因此，地块内地下水污染物对人体健康风险较小。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特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24003401-HJ24003402），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共设3个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12。

监测因子：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蒎、萘、蒎、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理化性质：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土壤容重、孔隙度。

(2) 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采样 1 次，采样深度 0~0.2m。

(3) 监测点位：共 3 个点位，3 个表层样（0~0.2m），具体见附图 2。

(4)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土壤环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3-11 土壤理化特征调查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			
东经			
北纬			
层次			
颜色			
结构			
质地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氧化还原电位 mV			
pH 值（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饱和导水率 cm/s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孔隙度%			

表 3-12 土体结构（土壤剖面）

检测点位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表 3-13 土壤监测结果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H 在 6.21~7.43 之间，对照土壤导则附录 D，各监测点部分土层无酸化或碱化。厂区和厂外对照点土壤基本因子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大池头村	120.627276	27.724649	居住区，约 120 户	大气	二类	西北	215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120.627276	27.722873	行政办公			东南	362
	规划住宅用地	120.626353	27.719591	居住区			西南	85
水	附近内河			/	地表水环境	IV类	南	20.8
	附近内河			/			东北	156
	附近内河			/			西北	207
声	厂界外现状和规划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	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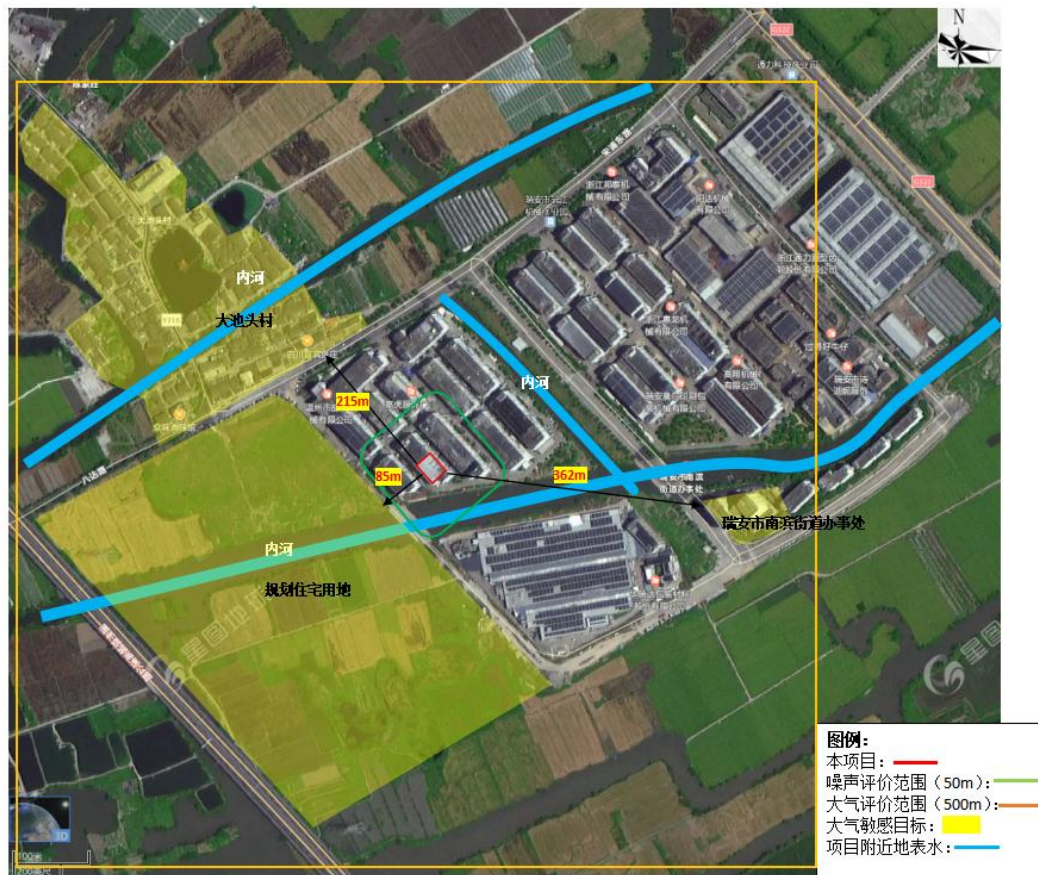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3-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pH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表3-16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氮	总磷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40	10	2 (4) *	10	12 (15)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排放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表 3-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监控点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5m	30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3		4.0

表3-1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54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二级 (mg/m <sup>3</sup> )
			新扩改建
硫化氢	15	0.33	0.06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所在地属工业区，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故营运期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20。

表 3-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总氮和 VOCs。

根据《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等有关规定：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瑞安市属于环境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总量
废水	COD	0.005	0.005	/	/
	NH <sub>3</sub> -N	0.0004	0.001（取小数点后3位）	/	/
	总氮	0.0016	0.002（取小数点后3位）	/	/
废气	VOC <sub>s</sub>	0.434	0.434	1: 1	0.434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指标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目前温州地区 VOCs 排污权指标并未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0.434t/a，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 1，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43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等，基本无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p>																																			
<b>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b>	<p><b>4.1 废水</b></p> <p><b>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算，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中的 COD 浓度为 5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总氮浓度为 70mg/L，则污染物 COD 产生量为 0.06t/a，氨氮产生量为 0.004t/a，总氮产生量为 0.008t/a。</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管浓度 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管量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终排放 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终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6</td> </tr> </tbody> </table> <p>*注：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氨氮、总氮指标排放限值执行 2mg/L、12mg/L，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总氮指标排放限值执行 4mg/L、15mg/L 标准。排放量计算根据相应的时间段排放标准计算后叠加，下同</p>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最终排放 浓度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	120	/	120	/	120	COD <sub>Cr</sub>	500	0.060	500	0.060	40	0.005	NH <sub>3</sub> -N	35	0.004	35	0.004	2（4）	0.0004	总氮	70	0.008	70	0.008	12（15）	0.0016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最终排放 浓度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	120	/	120	/	120																														
COD <sub>Cr</sub>	500	0.060	500	0.060	40	0.005																														
NH <sub>3</sub> -N	35	0.004	35	0.004	2（4）	0.0004																														
总氮	70	0.008	70	0.008	12（15）	0.0016																														



## 2、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最终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法	120	500	0.060	化粪池+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	产污系数法	COD <sub>cr</sub>	120	40	0.005	2400
	氨氮			35	0.004		/		氨氮		2 (4)	0.0004	2400
	总氮			70	0.008		/		总氮		12 (15)	0.0016	2400

表 4-3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工艺	工艺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4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 (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22426	27.723357	0.012	间断排放, 排放流量不稳定	8:00-17:00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4
								总氮	15

表 4-5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70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4	120
2		COD	500	0.0002	0.060
3		氨氮	35	0.000013	0.004
4		总氮	70	0.000027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20
		COD			0.060
		氨氮			0.004
		总氮			0.008

### 3、废水处理设施概况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 总体概况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新区围一路 800 号，总占地面积 59104 平方木，其中一期工程项目占地 49410 平方米，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占地 3483 平方米，二期扩容提标项目占地面积 6211 平方米，现处理水量为 5 万吨/日。主要服务范围包括瑞安市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收集处理服务面积 26.7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26.8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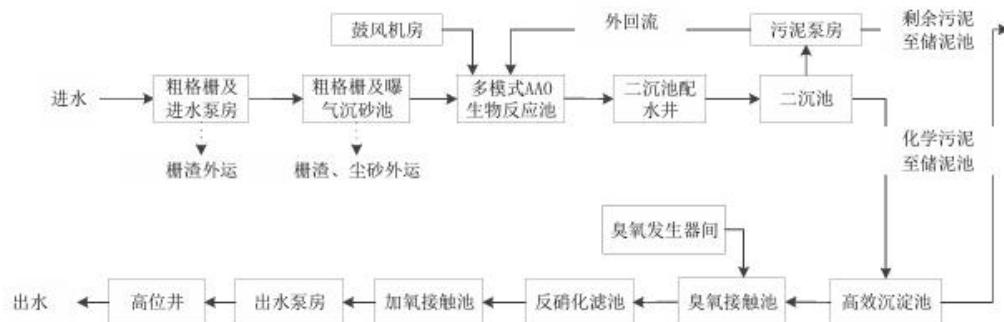


图 4-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2) 运行情况

根据 2024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的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4-6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排口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7	50	mg/L	是
色度	2	30	倍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592	1000	个/L	是
总氮（以 N 计）	8.65	15	mg/L	是
悬浮物	<4	10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	0	mg/L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氨氮（NH <sub>3</sub> -N）	0.430	5（8）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0.5	mg/L	是
pH 值	6.9	6~9	无量纲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磷（以 P 计）	0.084	0.5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 （3）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24 年 1 月 16 日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为 98.4%，本项目废水平均排放量为 0.4t/d。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属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 2024 年 1 月 16 日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基本上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 **4、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 **4.2 废气**

#####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7，废气污染物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见表 4-8，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9，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7 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暂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m <sup>3</sup> /h	85%	75%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口编号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排气筒	DA001	120.623451	27.723409	30m	0.6m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sup>3</sup>

表 4-9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暂存	暂存间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5000	7.927	1.736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产污系数法	1.19	0.03	0.2604	876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306	/	/	产污系数法	/	0.035	0.306	8760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包括收集系统故障、净化系统故障等），将会直接影响到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按 0%核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污染防治措施故障，去除效果降低	非甲烷总烃	7927	0.2002	1	1	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措施修复

注\*：净化装置故障后，净化效率取 0%。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2、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恶臭。

#### (1) 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气产生，主要来源于 HW08、HW09、HW11、HW12、HW13、HW34、HW49 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树脂等，来源众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可能涉及烃类、苯系物、乙酸酯类等多种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由于具体单一物质的挥发量难以估算，本评价结合瑞安市域内相关行业的危废产生情况，以其中较为常见的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为代表进行定量分析。另外，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于废矿物油沸点高、挥发性较弱，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但若收集桶密封不严或发生泄漏或矿物油桶表面粘附的矿物油也可能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类比《瓯海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BJY47201116007）》、《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 2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20104）》项目，以上项目贮存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类别与本项目基本相同。根据文中监测数据折算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如下：

表 4-11 同类型项目验收数据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项目名称	危废实际一次最大贮存量	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	产生情况（g/一次最大贮存量 t·h）
		排放速率(kg/h)	
瓯海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BJY47201116007）	50 t	0.06	1.20
		0.06	1.20
塑洁（云和）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 2 万吨危险废物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20104）	48.7 t	0.046	0.94
均值			1.1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照上表中折算的平均值考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11g/一次最大贮存量 t·h。本项目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 HW08、HW09、HW11、HW12、HW13、HW34、HW49 类危险废物，以上暂存危废的一次最大贮存量按 210t 计，年贮存时间按 8760h。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042t/a（0.233kg/h）。

## （2）恶臭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2），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



表 4-12 恶臭强度级别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贮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无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因此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恶臭气体。但是如果管理不到位，出现包装破损的情况，则有可能产生少量臭气。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出现，建设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如果有包装物破损的情况，应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同时建设单位拟在仓储车间设置抽风机，部分臭气被与有机废气一起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预计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各类危险废物分别设置单独密闭的隔间，并在产生废气的危废暂存间（包括 HW08、HW09、HW11、HW12、HW13、HW34、HW49 危废暂存间）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HW08、HW09、HW11、HW12、HW13、HW34、HW49 的暂存间的面积总和约为 465m<sup>2</sup>，仓储库设计单层钢结构高度约为 5m，在封闭式危废贮存库内按换气次数 10 次/h 设置抽风系统，需风量为 23250m<sup>3</sup>/h，故设计风量 25000m<sup>3</sup>/h，并在对应区域设置通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将废气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 30m 高（项目所在楼层为 5F 建筑，1-5 楼层高均为 5m，故设置约 30m 高的排气筒）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

### 3)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85%，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75%。废气收集风量为 25000m<sup>3</sup>/h，危废储

存时间按 8760h/a，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暂存	非甲烷总烃	2.042	1.736	0.434	0.05	1.98	0.306	0.035

### 3)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 ①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概况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最终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30m 高）。

#### ②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分析其可行性，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等。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净化有机废气的原理：以活性炭作为有机废气吸附剂已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价格便宜，表面有疏水性，比表面积（500~1200m<sup>2</sup>/g）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蒸气吸附在其表面上。另外，当加热烘干吸附剂时，被吸附的气体可解析出来，其浓度较高，可进行催化燃烧处理或将其冷却成液态、达到回收溶剂的目的。在以去除有机溶剂为目的场合，活性炭是最适宜的吸附剂。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宜用于气体流量大、浓度低的各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目前二级活性炭吸附法是一种传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其优点是投资小，运行简单，去除率高，其缺点是运行成本较大，活性炭容易失效，需定期更换。

在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434	1.98	1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 (1) 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大气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315m 处的大池头村。项目废气污染物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正常运行，导致废气排放量增大可能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一定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情况，影响周围环境。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4.3 噪声

###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辆运输、物料装卸以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设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 (A)

工序/ 生产线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发声 持续时间	噪声 产生 声级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量	持续时 间/h
					降噪措施	降噪效 果 (dB)		
装卸	叉车装 卸	室内/相对地 面高度约 0.5m	间断	85	建筑隔声、车 辆维护减振， 加强管理，轻 拿轻放	15	65	4800
运输	车辆运 输	室内/相对地 面高度约 0.5m	间断	85		15	65	4800

注：隔声、减振降噪量约为 5dB (A)

表 4-17 项目室外设备噪声级

序 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废气处理装 置风机	/	85	-18	-24	2	昼间、夜间	进口装设消音器， 采用隔声垫，设置 基础减振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危废仓库的中心点，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相对高度

### 2、噪声防治环保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首选环保、节能、低噪设备；

(2) 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

(3) 风机进口装设消音器，采取隔声垫等减振措施，减少震动和噪声的传递；

(4) 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装卸时注意轻拿轻放，防止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防止人为噪声。

此外，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

驶。

### 3、预测因子

昼间噪声值  $L_d$ 。

### 4、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环保小智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5、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昼间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49.6	43.5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4.7	51.8	70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4.2	40.7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7.8	43.5	65	5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6、监测计划

表 4-19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 7、噪声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在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污染防治措施后，通过距离衰减及隔声降噪，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4 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①废劳保用品：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和打扫卫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拖把等。根据类比，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约 0.2t/a，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统一收集，并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7.927\text{mg}/\text{m}^3$ ，小于  $100\text{mg}/\text{m}^3$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042t/a，收集效率 85%，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7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1.302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1t 活性炭饱和吸附容量为 0.15tVOCs，则饱和吸附状态下需要活性炭的量 8.68t/a。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为  $7.927\text{mg}/\text{m}^3$ ，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附件 1，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VOCs 初始浓度在  $100\text{mg}/\text{m}^3$  以下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参照项目环评、原辅料 VOCs 含量等因素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确定活性炭填充量。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本环评取  $0.6\text{m}/\text{s}$ ），则通过计算活性炭吸附箱截面积为  $2.78\text{m}^2$ ，厚度一般为 200~600mm（本环评取 400mm），废气经活性炭停留时间为 1s，颗粒状活性炭堆积密度一般  $0.45\sim 0.65\text{t}/\text{m}^3$ （本环评取  $0.5\text{t}/\text{m}^3$ ），故 1 个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0.56t 左右，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活性炭填充量为 1.12t。

考虑到活性炭吸附受操作温度、压力、浓度和流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为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建议活性炭运行 1 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更换 12 次，合计更换活性炭 13.4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742t/a（活性炭与吸附 VOCs 质量之和），以此为准。

③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约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情况**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劳保用品	装卸、搬运、清扫等	0.2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4.742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固体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	是	5.1, b
2	废劳保用品	装卸、搬运、清扫等	固态	塑料、布料、油墨、油漆、油脂等	是	4.1, 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4.3,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所示。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纸屑、塑料	否	/
2	废劳保用品	装卸、搬运、清扫等	塑料、布料、油墨、油漆、油脂等	否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p>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p>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物料使用	固体	塑料、布料、油墨、油漆、油脂等	有机物	3个月	毒性	堆放收集	密封转运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742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毒性	装桶收集	密封转运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节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t	处置量/t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固态	/	/	1.5	贮存于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0	1.5
2	废劳保用品	装卸、搬运、清扫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塑料、布料、油墨、油漆、油脂等	毒性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毒性	14.742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	14.742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预计在生产车间的东南角拟设1个约6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仓库东南侧	6m <sup>2</sup>	袋装	10t	3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个月

注：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GB18597-2023）。

## 4、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废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 （2）危险固废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

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为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各危废暂存区。

### 1、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透过渗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一旦受到污染，很难清理整治，治理成本高。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加强收集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收集的危废及时外运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收集池、应急池	重点防渗区	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此外，本环评对重点防渗区要求加强措施如下：

(1) 仓库内危废容器需叠放时，采用货架式进行处理，避免危废容器间直接接触。

(2) 项目实施后危废暂存区、收集池、应急池、裙脚等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配备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3) 按规范施工，确保危废暂存场地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4) 加强检查，危废暂存区要定期检查，防渗漏地面、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

同时，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

规定。

### 3、污染监控体系

为落实好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应建立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监测仪器和设备等。鉴于采样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知识，进行规范操作，以保证取样结果的真实性，同时防止取样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监测仪器设备要求相对比较高，技术难度也较大。因此，项目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可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按当地污染源管理监测的要求定期进行。

### 4、应急响应措施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当项目污染事故发生时，项目应马上停止相关作业，进行泄漏点的排查。待相关救援工作结束后，方可重新投入正常生产使用。

此外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5、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出租方厂区内的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

## 4.6 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4.7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 4.8 环境风险

经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库，要求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使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

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详见专题评价一内容。

#### **4.9 碳评价**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本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

#### **4.10 安全生产**

1、根据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及时跟踪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修改和完善企业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向企业负责人提供标准厂房环境管理及生产等方面有益的建议，使得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始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面要求。

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3、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 and 更新，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负责处理各类环境 and 安全事故，组织和实施事故应急 and 善后处理工作。

5、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 and 联络，向当地环保部门统计汇报企业污染产生 and 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结果，落实环保部门对企业环境保护 and 管理有关的要求。

6、负责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提高职工自觉的环保意识。

7、企业须成立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指挥部及下设各应急小组，应急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 and 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通讯联络组、抢险抢

修组、应急消防组、现场警戒组、现场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应急物资供应组、应急处置组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并明确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

厂内必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

同时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和《关于落实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安全的函》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求企业应在环保设施的设计阶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11 项目污染物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sub>cr</sub>	0.060	0.055	0.005
		氨氮	0.004	0.0036	0.0004
		总氮	0.008	0.0064	0.0016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36	1.302	0.434
		非甲烷总烃	0.306	0	0.306

		(无组织)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废劳保用品		0.2	0.2	0
	废活性炭		14.742	14.742	0

#### 4.12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及措施	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	本项目对封闭式危废贮存库采取密闭负压收集,在封闭式危废贮存库按换气次数 10 次/h 设置抽风系统,并在对应区域设置通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通过风机将废气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19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车间隔声	1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协议签订	2
地下水、土壤	暂存间防渗防漏措施	10
合计		3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暂存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对各类危险废物分别设置单独密闭的隔间，并在产生废气的危废暂存间（包括 HW08、HW09、HW11、HW12、HW13、HW34、HW49）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并在对应区域设置通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将废气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 30m 高的排气筒（DA001）楼顶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输送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sub>cr</sub>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劳保用品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完善的生产、废气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			

措施	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及后期运营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方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li> <li>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li> <li>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li> <li>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li> <li>5、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企业需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li> </ol>

## 六、结论

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项目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政发[2020]97 号）要求，符合其他符合性分析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投产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的建设在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以将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控制在相应的排放标准之内，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专项评价一：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暂存、转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可得本项目各环境风险物质总最大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进行环境专项评价。

### 1、评价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对建设工程项目分析，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各类危险废物等。

#### （2）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数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划分如表 1 所示：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原料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等，结合原辅材料在厂区最大存在量及其成分比例，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较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sum_{i=1}^n q_i/Q_i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geq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厂区各类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情况，计算 Q 值如下：

表 2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HW04 农药废物	/	1	50	0.02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20	50	0.4
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20	50	0.4
4	HW11 精（蒸）馏残渣	/	10	50	0.2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	10	50	0.2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	20	50	0.4
7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	10	50	0.2
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	20	50	0.4
9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	10	50	0.2
10	HW21 含铬废物	/	10	50	0.2
11	HW23 含锌废物	/	10	50	0.2
12	HW29 含汞废物	/	5	50	0.1
13	HW34 废酸	/	20	50	0.4
14	HW35 废碱	/	10	50	0.2
15	HW49 其他废物	/	110	50	2.2
16	HW50 废催化剂	/	5	50	0.1
合计					5.82
备注：废酸主要含盐酸、硫酸、磷酸等无机酸，根据其理化性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表 B.2，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经计算， $Q=5.82$ ， $1 < Q \text{ 值} < 10$ 。

### （3）行业及生产工艺（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系统危险性进行危险性分级识别，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表 3 行业及生产工艺（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得分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合计 M			5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 $M=5$ ，表述为 M4。

(4) 风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表 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经分级识别,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确定为 P4。

(5) 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

① 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的分级

根据导则附录 D, 本项目对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 E 进行判定。经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地表水敏感程度为 E2, 地下水敏感程度为 E3。根据现状调查, 本次项目各环境要素的风险敏感程度判定见表 5。

表 5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度分级

环境要素	判定依据	敏感程度 (E)
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人口大于 1 万人, 小于 5 万人,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区, 居民人数较少, 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	E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 III 类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为 F2, 本项目不涉及相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敏感性为 S3。	E2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下水不敏感功能区 (G3)	E3

⑤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导则, 本项目对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判断, 取其中的相对高值作为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经判定,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 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 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 I 级,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

##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导则，本项目综合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各要素的风险评价等级：评价等级确定为大气三级；地表水为三级；地下水简单分析。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属于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不低于 5km；地表水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 HJ2.3，不考虑其评价范围；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考虑其评价范围。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其余参见“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的表 3-14。

表 7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表

保护内容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风险 (R=5km)	1	江诚华庭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居民	北侧	2078
	2	邻里家园	居民		北侧	2043
	3	林泗垌村	居民		西北侧	1424
	4	汇头村	居民		西北侧	2156
	5	汇头小学	学校		西北侧	2018
	6	金家堡村	居民		西北侧	1475
	7	金光堡村	居民		西北侧	1351
	8	大池头村	居民		西北侧	215
	9	下周村	居民		西北侧	2142
	10	悦景豪园	居民		西北侧	1803
	11	古农村	居民		西北侧	2331
	12	中央广场大诚锦悦府	居民		西北侧	2317
	13	郑楼中心幼儿园	学校		西北侧	2056
	14	郑三村	居民		西北侧	1980
	15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全分局	行政办公		西北侧	2082
	16	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行政办公		西北侧	2084
	17	郑楼中学	学校		西北侧	1654
	18	郑楼实验幼儿园	学校		西北侧	1607
	19	郑二村	居民		西侧	1883
	20	郑三村卫生计生室	医院		西侧	1730
	21	中嘉尚品花园	居民		西侧	1431
	22	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万全中队	行政办公		西侧	1943
	23	郑二村	居民		西南侧	1842

24	郑楼社区	居民	西南侧	2009
25	幸福小区	居民	西南侧	1986
26	万全镇郑一村水映花苑	居民	西南侧	2265
27	郑楼镇小	学校	西南侧	1731
28	郑一村	居民	西南侧	2291
29	万全镇郑楼敬老院	居民	西南侧	1818
30	夹底学村	居民	西南侧	2224
31	林中村	居民	西南侧	2355
32	飞云镇家家乐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2334
33	林垟镇中心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2194
34	飞云镇林垟办事处	行政办公	西南侧	2329
35	瑞安市飞云镇林垟卫生院	医院	西南侧	2043
36	林北村	居民	西南侧	1842
37	瑞安市文化创意实践学校	学校	西南侧	1956
38	东旭村	居民	西南侧	1418
39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滨住建所	行政办公	西南侧	1433
40	新起点幼儿园	学校	西南侧	1316
41	杨泗桥村	居民	西南侧	1165
42	锦南花苑	居民	西南侧	1006
43	南垟村	居民	西南侧	835
44	瑞安林垟学校	学校	西南侧	1992
45	水乡庭苑	居民	西南侧	2303
46	外甲村	居民	南侧	1302
47	大桥村	居民	南侧	1694
48	直洛村	居民	东南侧	1149
49	外甲村卫生室	医院	东南侧	1345
50	前宋村	居民	东南侧	1992
51	上余村	居民	东南侧	991
52	塘头村	居民	东南侧	2134
53	瑞安市南滨街道办事处	行政办公	东南侧	362
54	沙园村	居民	东北侧	1597
55	下厂村	居民	东北侧	1338
56	宋家埭村	居民	东北侧	2257
57	石碣门村	居民	东北侧	2355
58	飞云爱乐幼幼儿园	学校	东北侧	2136
59	锦鸿豪庭	居民	东北侧	2069
60	规划住宅用地	居民	西南侧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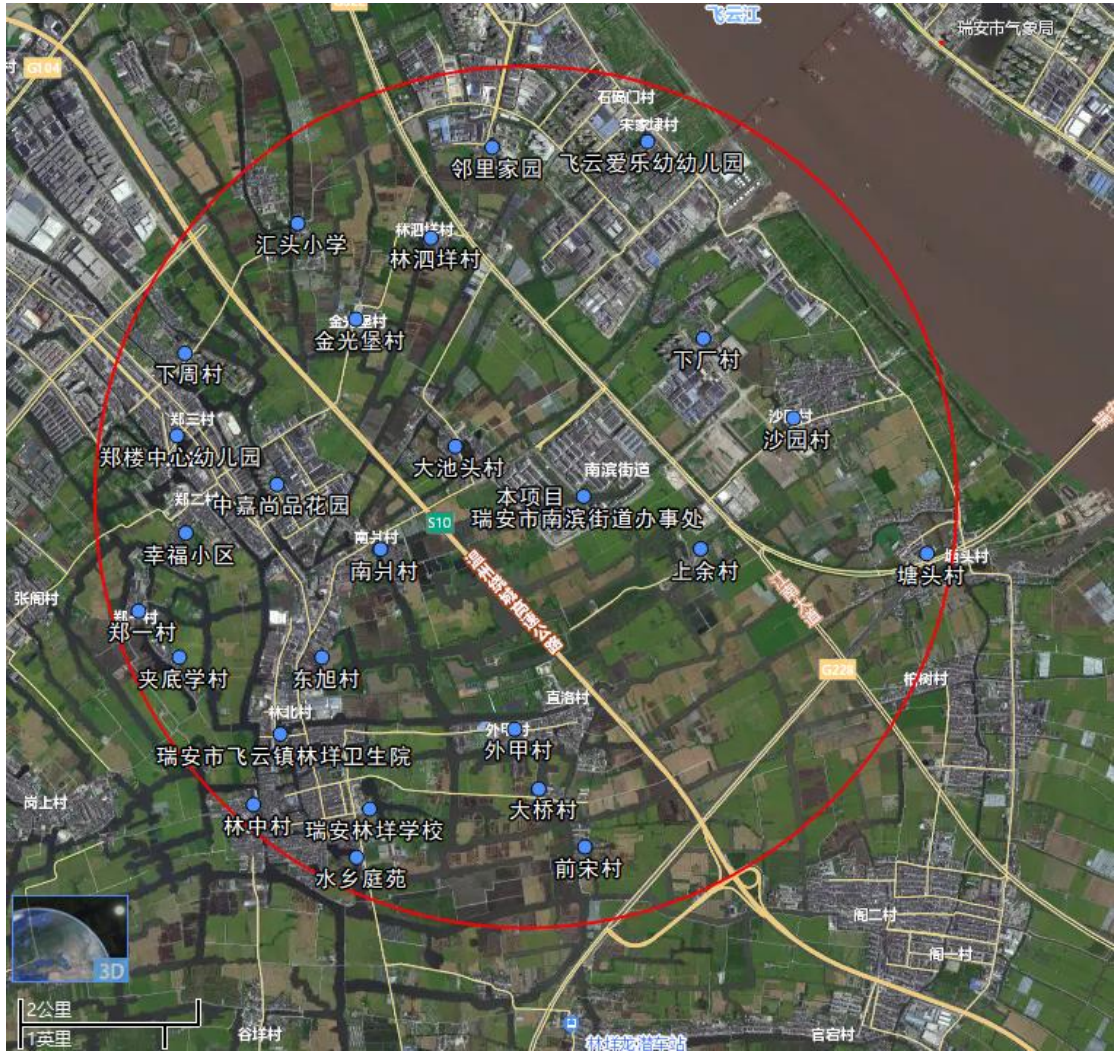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风险敏感保护图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 HJ169-2018 中附录 B，识别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有机废气、氨、硫化氢、甲苯、二甲苯等气体，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氯化锌等危险物质。依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和《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化学品危险性类别和急性毒性危害类别分别见表 8 和表 9。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化学品进行危险性和急性毒性识别，具体见表 10

表 8 化学品急性毒性危害类别表

类别/项别	具体描述
第 1 类：爆炸品	
1.1 项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1.2 项	有迸射危险，但无整体爆炸的物质和物品
1.3 项	有燃烧危险并局部爆炸或迸射这两种都，但无整体有燃烧危险并局部爆炸或迸射这两种都，但无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和物品
1.4 项	不呈现重大危险的物质和品
1.5 项	有整体爆炸危险的非常不敏感物质
1.6 项	无整体爆炸危险的极端不敏感物品
第 2 类：气体	
2.1 项	易燃气体
2.2 项	非易燃无毒气体
2.3 项	毒性气体
第 3 类：易燃液体	
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1 项	易燃固体、自反应物质和态退敏爆炸品
4.2 项	易于自燃的物质
4.3 项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 5 类：氧化性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5.1 项	氧化性物质
5.2 项	有机过氧化物
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6.1 项	毒性物质
6.2 项	感染性物质
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第 8 类：腐蚀性物质	
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包括危害环境物质	

表 9 化学品急性毒性危害类别表

毒性指标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LD <sub>50</sub>	经口	mg/kg	5	50	300	2000	50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2000	
LC <sub>50</sub>	气体	ml/L	0.1	0.5	2.5	5	
	蒸气	mg/L	0.5	2.0	10	20	
	烟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5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易燃风险物质的贮存，在物料运输、仓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火灾风险事故；废气治理措施失效等事故，造成废气的事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生如上事故，可能造成周围设施损毁而造成二次环境污染风险。

###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大气污染事故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故障，将使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气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未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直接排入大气，对周边产生污染影响，影响人体健康等。

##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生产过程中除非人为违规操作，一般正常情况下不易发生水污染事故。此外，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消防废水水污染的可能。

## ③废液泄漏事故

本项目废液泄漏事故可能出现如下主要情况：在运输过程中、储存过程也有可能因意外或操作不当导致保破裂，出现物料泄漏，使其对大气、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 （1）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的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转运、贮存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几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 ①转运过程危险性分析

#####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危废转运的大气污染事故风险主要有：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全部经公路，由汽车进行运输。厂内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加压等，同时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等，均易造成物料泄漏，甚至引发火灾和爆炸等环境风险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可能会因交通事故，如撞车、侧翻等，造成物料泄漏，使危险废物抛至大气或水体，造成环境污染。危废散发的恶臭及非甲烷总烃和燃烧爆炸时产生的烟气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2) 水污染事故风险

运输过程危废如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有可能进入地下水体或附近水体。危险废物从产生企业到贮存仓库，必须经过汽车运输过程，在运输过程中，不适当的操作或以外的事由均有可能导致运输途中的环境污染特别是地表水污染，可能造成运输污染的主要因素有：①由于危险工业废物装运不合格，造成废物在中途发生泄漏、流失等情况，造成沿途污染；②由于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工业废物大量倾倒、流失，造成事故发生地发生污染事故；③运输过中因为交通事故而发生泄漏或泄漏时处于高温天气，都会有一定几率导致危废起火爆炸，造成

二次事故污染，严重可威胁周边人群安全。

## ②贮存过程危险性分析

项目仓库贮存过程操作不当一旦发生泄漏，遇热、明火或氧化剂易着火，甚至会爆炸，同时对周围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

###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内搬运过程中，由于设备开裂、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危废泄漏。一旦仓库易燃易爆的危废泄漏，如不及时处理，浓度达到燃烧和爆炸极限，遇火星即造成燃烧甚至爆炸事故，如车间布置不能满足消防要求，则可能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并造成二次污染事件。

### 2) 水污染事故风险

仓库内生产过程如发生泄漏，若防渗地面出现损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地下水循环系统，污染地下水及周边水体。同时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水若排入水体系统，将对周围水体产生不良影响。在厂区设置事故池、围堰、雨水池的情况下，泄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做好清污分流，对周围水体不会发生太大的影响。

## ③废气处理设施损坏事故风险

废气处理装置出故障，将使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或废气处理设施的停止运转，大量未处理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气直接排入大气，对周边大气、水体产生污染影响，影响人体健康等。

### (2)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由前述可知，本项目整个系统中，存在较多的潜在事故危险，风险评价无法对每个事故都做环境影响计算和评价，为了评估系统中系统分析的可接受程度，在风险评价中筛选出系统中具有一定发生概率，其后果对环境的危害最严重，且其风险值最大的事故，即最大可信灾害事故，作为评价对象。如果这一风险值是在可以接受水平内，则本项目的风险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这一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则需采取降低事故风险的措施，以达到可接受水平，并根据效益—费用分析决定取舍。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

表 11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类别	事故位置	事故影响类型	影响事故
危废泄漏	贮存区、运输线	有毒有害液体	危废液下渗进入地下水循环系统

微量的泄漏损耗是任何设备都客观存在的现象，事故风险评价所指的泄漏是指规模较大、造成一定环境影响的小概率事件。根据资料调查，我国设备容器一般性破裂泄漏的事故概率在  $1.0 \times 10^{-4}$  次/a 左右，而大裂纹泄漏的重大事故概率在  $6.9 \times 10^{-7} \sim 6.9 \times 10^{-8}$  次/a 左右

## 5、环境风险预测及评价

### ①大气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内容，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大气环境影响后果。

危废液泄漏后，主要挥发物为恶臭气体和非甲烷总烃，一段时间内对周边的大气产生不利影响，只要操作人员及时执行紧急措施，及时组织泄漏量的扩大并对泄露的液体进行收集处理，该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废气处理装置的损坏，将导致恶臭气体及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于大气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不大，只要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装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鉴于该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危险性，要求企业必须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泄漏量大小及影响区人员进行疏散，避免人员伤亡，降低事故影响程度。同时建设单位应在实际生产中加强管理，尽可能的避免事故发生，必须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切实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内部管理以及外部协调，切实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因此，一般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就本项目而言，事故废水主要为泄漏液体、消防废水等，在发生风险事故时

产生的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途径有两条：一是事故废水没有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内河水体，污染内河水体水质；二是事故废水虽然控制在厂区内，但是出现大量超标废水进入附近水体，直接污染受纳水体水质。

废水事故主要是泄漏物料混入清下水系统排入雨水管，造成受纳水体的污染，从而对内河水质造成污染，项目后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因此一旦泄漏物料流入河水，将会对内河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

#### （1）仓库区火灾的消防水

本着对事故状态下消防水能够有效收集、确保最终不排入水体环境，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消防水的防范措施如下：

##### ①利用导流沟、围堰作为控制事故消防水的第一道防线

事故发生时，为保证废水（包括消防水以及泄漏的物料等）不会排到环境水体当中，本项目需要建设相应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及配套泵、导流沟，收集生产装置及贮存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时产生的废水，再对收集后的废水进行化验分析后根据废水的受污染程度进行处理。

企业在项目仓储区需设置导流沟及围堰，可确保在发生泄漏的过程中可以把泄漏物料封闭在围堰内，并导入事故池暂存。

##### ②利用事故池作为控制消防水的第二道防线

如果出现其它事故状况导致消防水外溢，消防水则会进入雨水系统。因此，本项目将事故应急池作为消防水的缓冲池，通过管道接通。

出租房厂区内应设雨水（清下水）排放监视和切断装置。一旦仓储区发生火情，消防水首先控制和储存在围堰内，若一旦出现诸如消防水外溢或消防水洒落到围堰外，消防水则可能进入雨水系统，此时应及时关闭雨水系统末端入园雨水管网的闸门，切换至事故应急池，以切断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2）泄漏物料的处理措施

对于泄漏物料，应用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者其他储罐内，残余物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安全处理。

#### （3）事故废水的处理及外排

在事故状态下，一旦事故废水受污染程度较大，会造成本项目废水超标排入附近水体，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直接影响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因此，应将事

故污水引入事故池暂存，事故过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水质监测分析。监测达标后，事故废水方能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只要严格按照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此类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6、环境风险管理

### (1) 风险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企业应设安环部，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④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或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⑤建立完善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⑥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厂区医院必须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防火设计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此外，企业应按季制定收集、贮存和转运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管理制度，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实现“专人、专库、专账”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实时记录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情况。

##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002年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此外，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 (2)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尽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不大，但从保护环境、减少企业损失的角度考虑，企业仍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① 设立安全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事故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③ 制定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以及危险废物运输、贮存等过程的安全注意事项，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 (3)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他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要求如下：

① 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根据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 制定可靠的操作规程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



护等。

③危险废物的包装要求坚持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介质需密封，在明显的位置黏贴危险废物包装标签。应采用密封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容器的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装存；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装过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平坦放置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货厢内，避免堆叠及不稳定停靠，禁止超载运输。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装载完货物后应检查货物堆放的稳定性，货厢在关闭时应确认锁好，防止行驶过程厢门因振动打开。

④运输车辆及运输路线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应是密封的专用车辆，车辆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T 617）等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出车前严格检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况，检查GPS是否正常。检查车上应急设备是否齐全，是否适用于拟运送危险废物灭火及发生事故时应急使用。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如暴雨、闪电、台风等，不能运输危险废物。定期对运送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收运人、驾驶员、押运员的风险意识，定期举行风险应急演练。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⑤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⑥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

第36号)、JT/T617执行。

⑦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⑧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标志。

⑨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2)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装卸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装卸人员考核合格后上岗。

②装卸区内禁火,并设置禁火警示标识,加强职工的消防和安全意识培训。

③装卸区设置导除静电设施,对进入的人员严格采取消除静电措施;电气设备使用防爆电气设备,不得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

④按规定配备各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干粉灭火器);

#### (3)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入库前进行入场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危废贮存仓库设明显的警示标识,安装24小时连续视频监控,并实行专人监管,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并保留10年。仓库内采用防爆型电气设施,设备及管道均设有跨接和静电接地装置。为防止危废渗漏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企业须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

#### （4）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仓库内禁火，并设置禁火警示标识，加强职工的消防和安全意识培训。

②进入库内工作人员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安装避雷及导除静电设施，对进入作业区的人员严格采取消除静电措施；仓库内电气设备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③各仓储配套设备选用合格产品，并进行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④设置消防通道，按规定配备各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干粉灭火器）；在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⑤风机故障或园区停电导致危废仓库内的废气不能及时排出时，停止接收危险废物并及时将危废贮存仓库内产生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止危废贮存仓库内有机气体聚集发生爆炸风险。

⑥各类危险废物结合防火分区和物料特性分类存放，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仓库内建筑隔断材料均选用耐火不燃材料，外露钢构件涂刷防火涂料，并达到相应的耐火极限要求，对任何穿越防火墙处空隙，采用同样等级的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 （5）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仓库内每个储存区均设导流槽，连通至仓库内渗滤液收集池（共2个，每个容积2m<sup>3</sup>）。

#### （6）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较好的安全防范措施，均置于室内，有隔离设施、耐腐蚀、防渗透措施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容器中，避免与地面的直接接触，从源头避免了危险废物的泄漏；危险废物均使用符合规范的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容器反应等造成破裂泄漏；在贮存区铺设防渗系统，防止渗滤液污染环境。同时危废贮存仓库设有导流槽、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液等。

#### （7）日常管理

①强化安全管理，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

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③加强个人劳动防护，穿戴必要的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等；

④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

⑥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⑦明确各岗位职责，制定培训计划，要求参训人员熟悉：应急程序、应急设备、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监测设备的程序，通讯联络或者警报系统，火灾、爆炸等突发事故应对等。

⑧按照 HJ/T55、HJ/T397、HJ/T91、HJ/T373、HJ/T166、HJ819、《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加强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保存原始记录。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

#### (8) 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适用《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十七、环治理业：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类，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企业应定期对运输工具、贮存设施、应急设备等进行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隐患排查跟踪治理、逐项整改销号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明确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包括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的类型分析；制定预防发生意外事故的措施，配备必需的应急设备设施；发生意外事故时的上报程序、联系方式、应对措施和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表 12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仓库、污水收集设施
4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

		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物质外逸、扩散，主要是水幕、喷淋设备等；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此外，制定相应的应急计划，成立应急组织并明确其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设备与器材，制定应急联络方式，发生事故要立即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加强职工应急医学救援知识培训，并加强日常应急演练等，使风险事故尽快消除，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事故应急池设置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规定，应急事故废水的最大量的计算为：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 $V_1+V_2-V_3$ ） $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储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室内，不会受雨水侵袭，项目不设储罐，则本项目主要收集的废液为  $V_3$  及消防水  $V_2$ 。

(1)  $V_1=0\text{m}^3$ ；

(2) 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桶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10\text{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2\text{h}$ ；

则产生的消防废水量  $V_2=72\text{m}^3$ ；

(3) 项目未设置围堰， $V_3=0\text{m}^3$ ；

(4)  $V_4=0$ ；

(5)  $V_5=0$ （本项目危废储存于厂房内，因此初期雨水量为 0）；

(6)  $V_{\text{总}}=0+72-0+0+0=20\text{m}^3$ 。

根据计算，企业需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72m<sup>3</sup> 事故应急池。

由于项目所在园区内无应急池，故本项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废水均进入企业自建的应急池内，项目已设计 2 个每个约 40m<sup>3</sup> 的应急池，故符合要求。

#### 9、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地表水等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10、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是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建设期和运行期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环境法规、标准，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拟定采取的减缓措施，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管理计划应制定出机构的能力建设、执行各项防治措施的职责、实施进度、监测内容等方面。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接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对项目建设的“三同时”要求，要求企业在以后生产中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主要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 制定、完善企业各项环保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巡回检查制度等。

(2) 重点管理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尤其是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3) 重点做好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工作，贮存设施应相对独立，分类集中贮存，且贮存能力应满足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并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4)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步骤操作，防止由于操作不当而发生事故排放，避免事故性排放。

(5) 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6)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要求。具体如下：

#### ① 总体要求

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转移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

#### ②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应该以无害化的方式运行，应该收集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a.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工作服、专用眼镜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对人体健康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b. 危险废物运输前，产生者应当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

c. 危险废物有泄漏或渗漏的其泄漏或渗漏液应贮存在密闭并于危险废物相容的容器中。

#### ③ 危险废物的运输

收集的所有危险废物运输全部由其他专业资质危险品运输单位承担。运输均采用密闭式的危险品专用车，正常情况下，除交通噪声外，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影响。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如下：

a. 运输的危险货物的运输车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b. 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公路运输，运输单位应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c. 运输车辆在公路上形式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危险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d. 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的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e. 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 ④ 联单制度

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程序如下：

a.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b. 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在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c.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d.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e.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接受单位。

f.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g. 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连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h. 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下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i.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

期限相同。

j.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径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结论见下表

表 1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t	28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于 5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此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1 度,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2 度,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 (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 和应急储存设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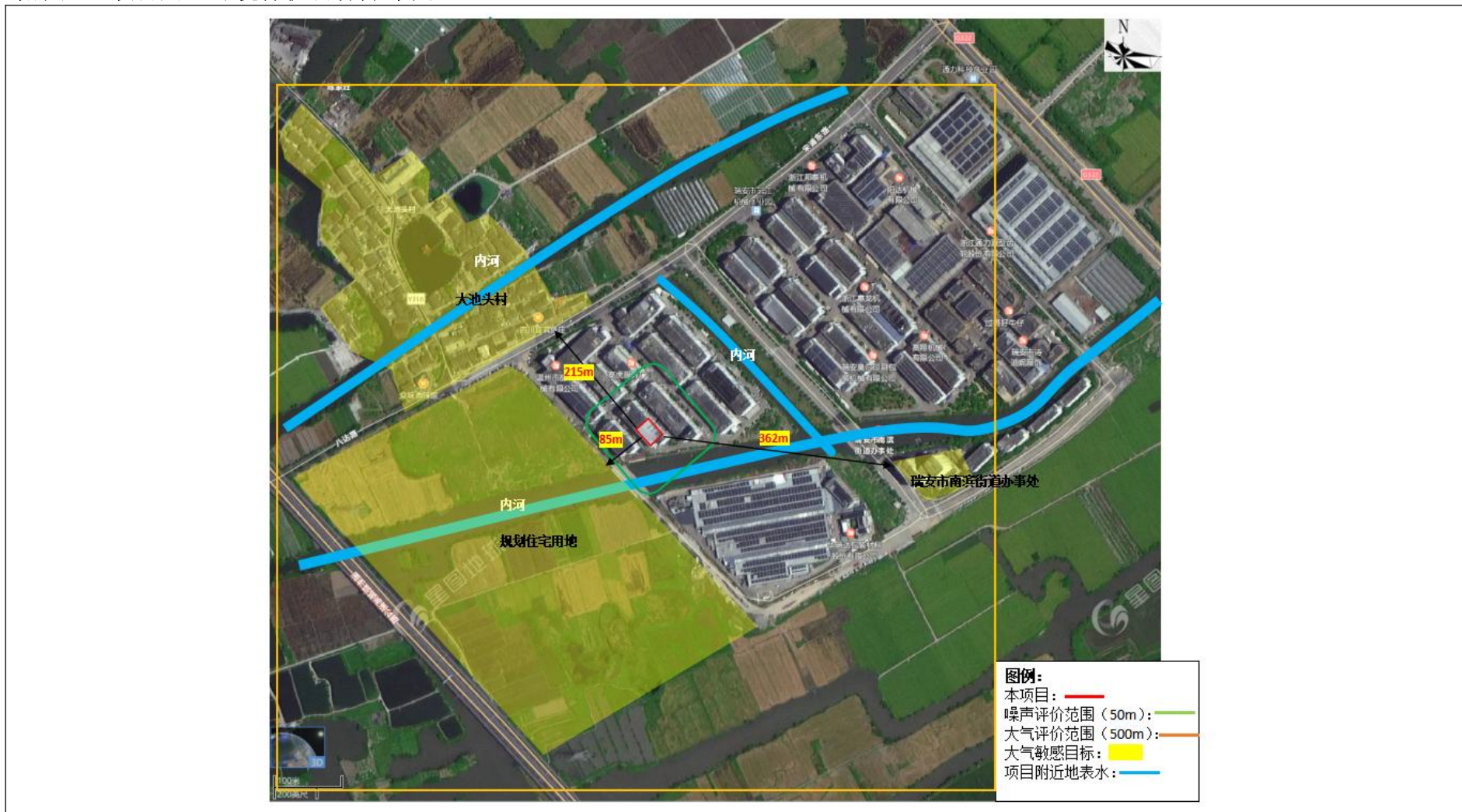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瑞安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注：**  
 红色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黄色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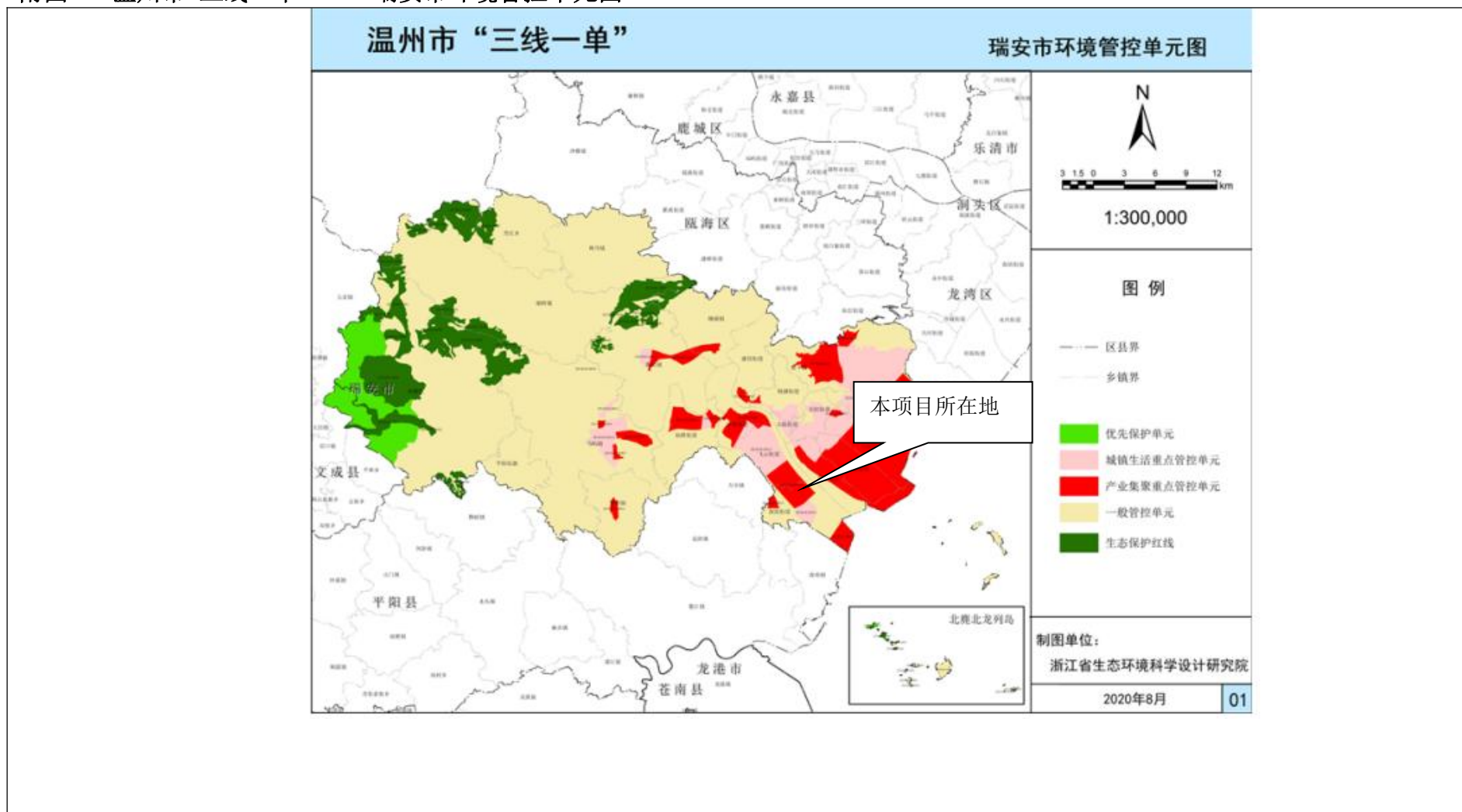
附图5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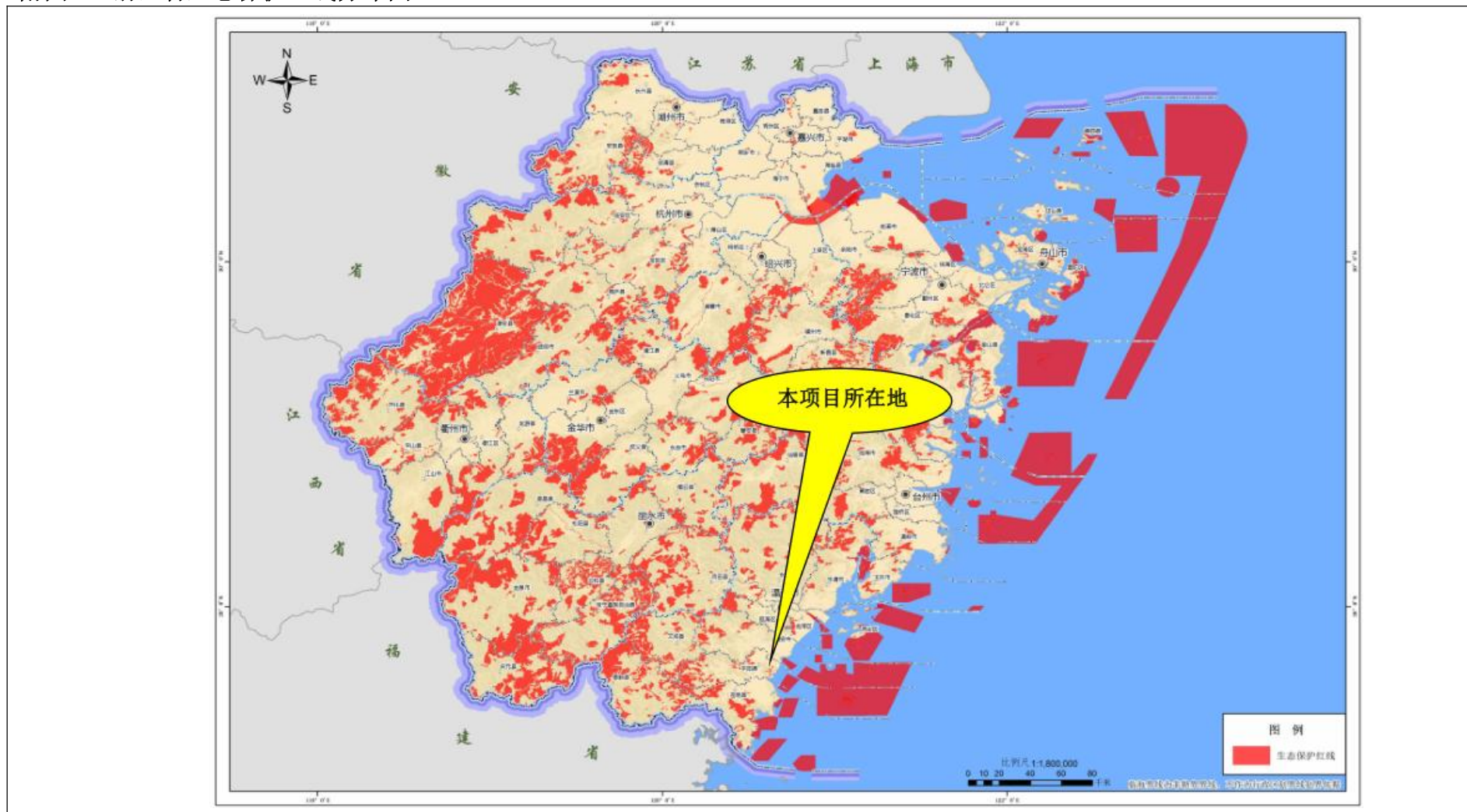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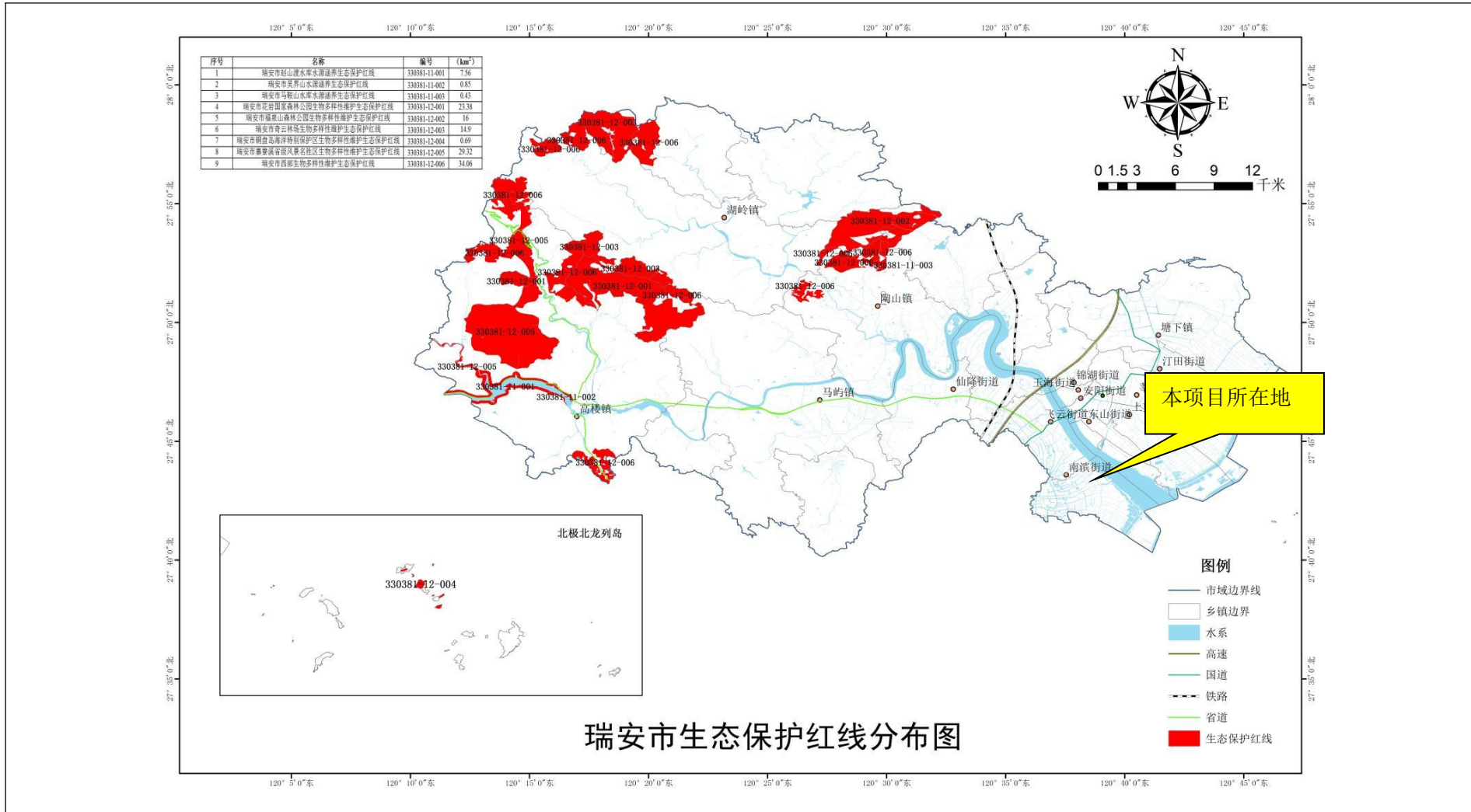
附图7 温州市“三线一单”——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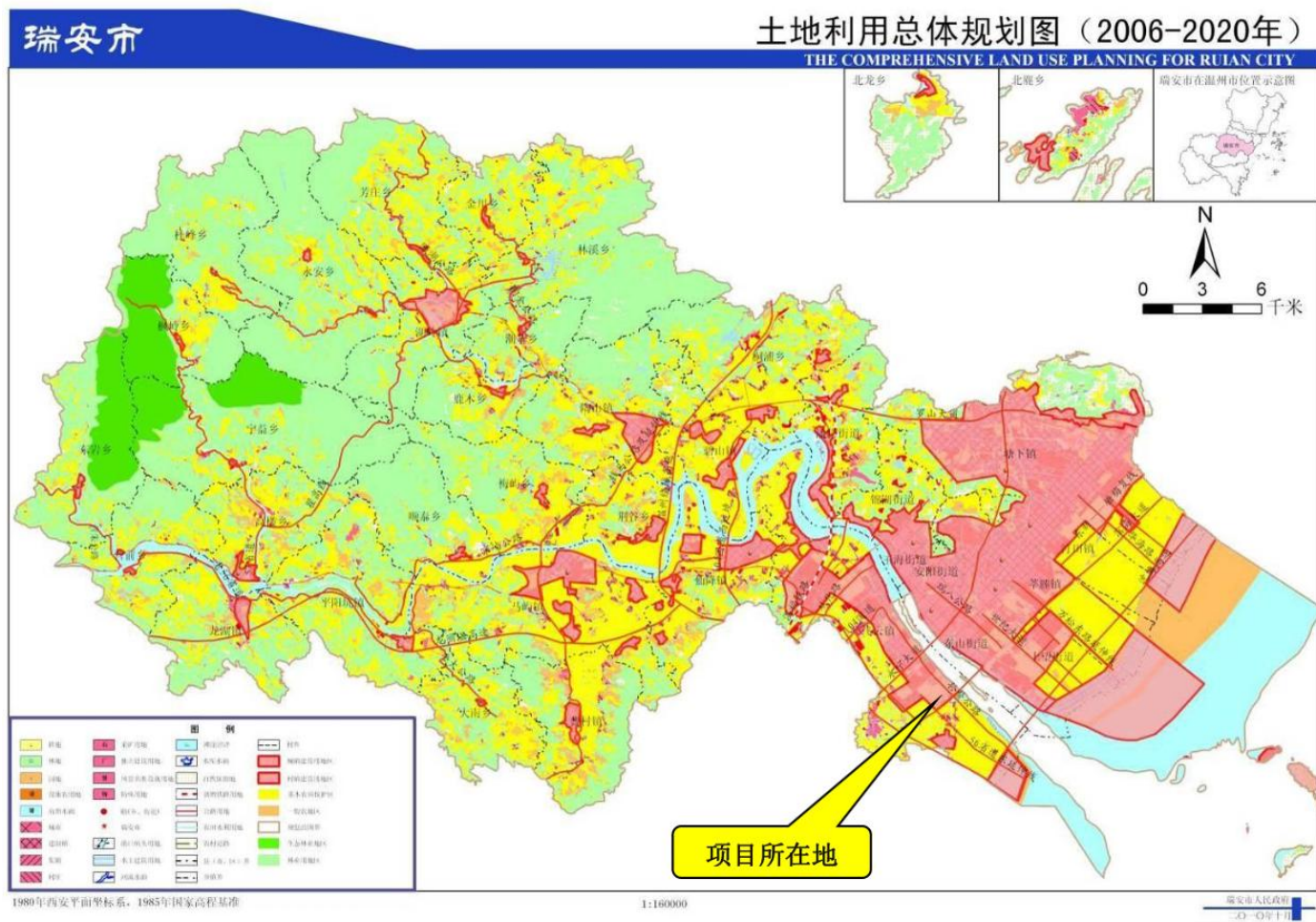
附图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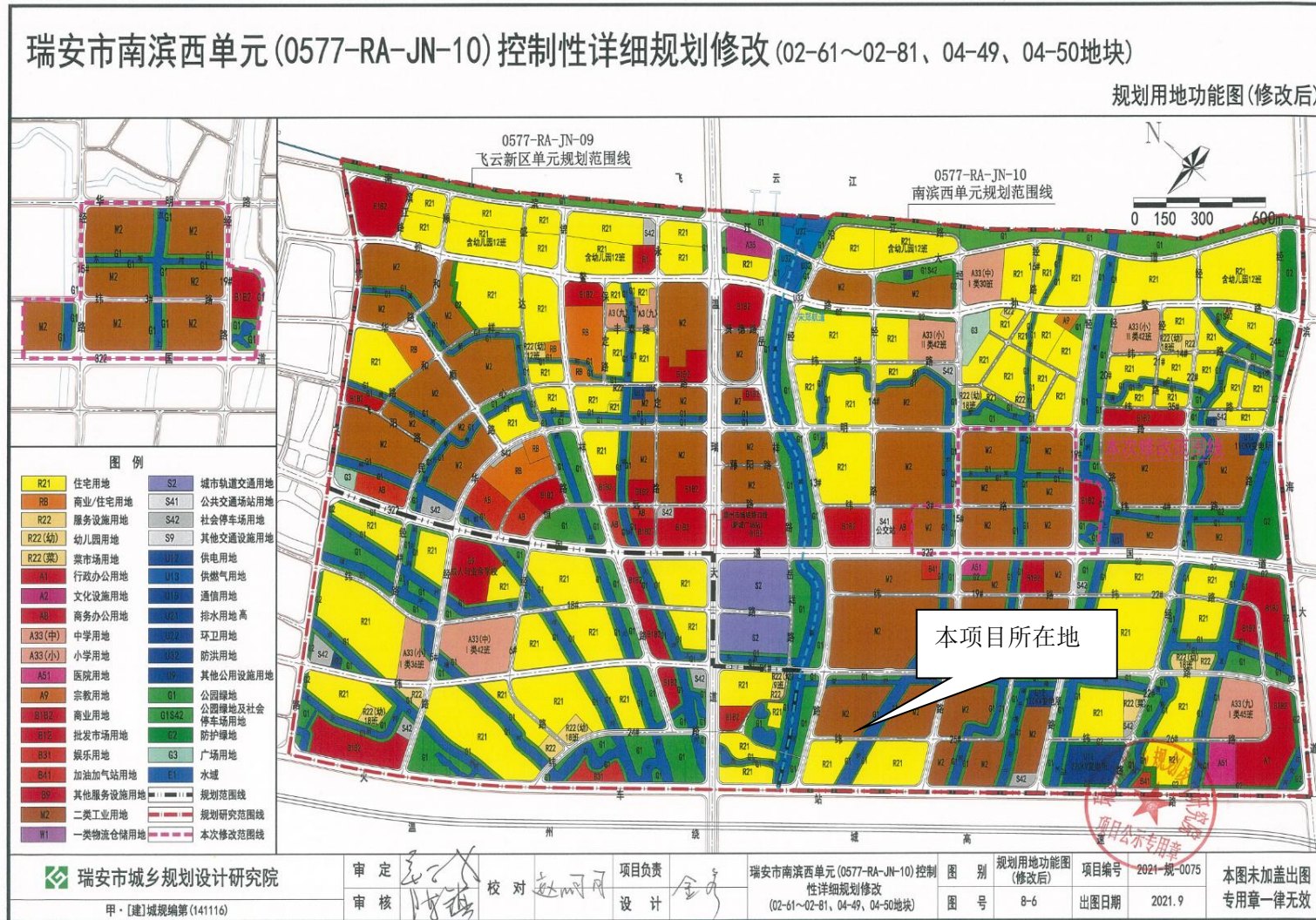
附图9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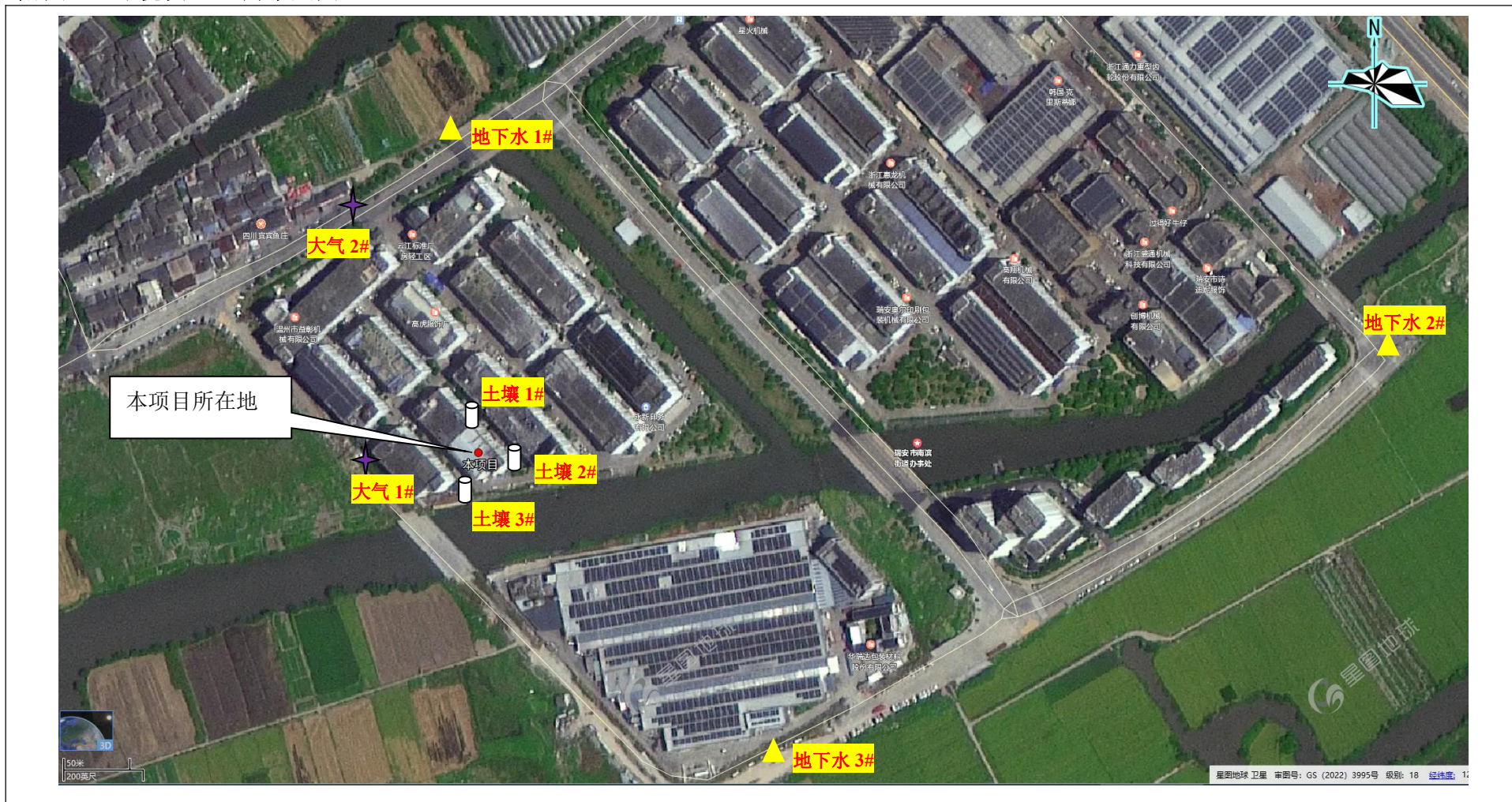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1 瑞安市南滨西单元（0577-RA-JN-10）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02-61~02-81、04-49、04-50 地块）



附图 12 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瑞国用(2013)第 211-03号

土地使用权人	瑞安市大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瑞安市双金机 械附件厂		
座落	瑞安市南滨街道来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 东工区10幢101室		
地号	3303812110050360图 0021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47年07月15日
使用权面积	1009.58 M <sup>2</sup>	其中	416.32 M <sup>2</sup>
		分摊面积	593.26 M <sup>2</sup>

记 事

本案地为共用宗，总用地面积  
48195.2平方米，建筑面积2108.61平方  
米，使用面积为1009.58平方米，其中  
宗地占地面积416.32平方米，公用土地分  
摊面积593.26平方米。由瑞安市大众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  
共同开发。其中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  
占宗地面积1/2，瑞安市大众汽车配件  
厂占宗地面积1/2。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  
厂产权证号为：3303810003278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  
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  
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章)  
2013年08月07日





附件3 房产证

瑞安市 房权证瑞（房）字第 00271352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		
房屋坐落	瑞安市南滨街道采浦东路1999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10幢101室		
登记时间	2013-08-0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5	2108.51	1950.68
土地状况	地号	国有出让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此产权按份共有，份额如下：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 1/2。  
瑞安市大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

支以付-10 陈瑞芬  
沈为承 2013.12.5



填发单位 (盖章)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租 赁 协 议 书

甲方（出租方）：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

乙方（承租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将坐落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使用场地面积 1055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 甲乙双方协定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1. 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货增扩时，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房屋租用期间的水、电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2.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的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3. 乙方要转租他人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4. 租赁期届满时，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两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协议，若协商不成，乙方必须执行本协议的第二条款规定。
- 四、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所造成的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 五、 签订合同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三日内付清押金及租金。三日内（2023 年 12 月 03 日）未收到租金及押金，本合同作废。
- 六、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271838

电话：

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 附件 5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委托授权合作协议及危废处置类别-温州环发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委托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优势如下：

甲方系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0000147 号，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乙方拟申请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单位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解决小微企业的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宗旨

-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互惠互利、保守秘密、共同发展。
- 1.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深耕瑞安市小微危险废物市场。

#### 二、合作方式

双方根据瑞安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乙方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危废收集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危废的收集转运和市场开拓，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接收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详见经营许可证），提供处置能力保障。

####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 甲方按工艺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乙方收集过程中收集的除温州地区可资源化利用的危废均全部交于甲方处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理（按照温州市危废技术服务协会框架下另外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直接介入乙方市场，且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每种物料首次转运进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甲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甲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

(4) 乙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并确保危废收集、转运、申报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等或甲方处理资质之外的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保证无泄漏等安全隐患。

(6) 乙方运输至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甲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3 甲乙双方关于危废处置具体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将在双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中详细约定。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时止。

#### 五、协议附件

5.1 本协议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如果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特别说明为准。



附件：合作协议模板

##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危废企业信息、产品、技术、设计、运营资料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6.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6.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宜，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争议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程子骥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瑞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蔡

联系电话：18267915365



签订地点：温州市洞头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9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9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柔性填埋场7000吨;刚性填埋场2000吨,其中321-026-48、321-034-48仅收集、贮存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4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900-013-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树脂	265-103-1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9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柔性填埋场7000吨;刚性填埋场2000吨,其中321-026-48、321-034-48仅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含钎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3-21, 193-001-21, 336-100-21, 31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314-003-21, 261-138-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261-045-25			

含砷废物					HW46 含银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HW26 含铜废物	384-002-26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27 含镉废物	261-046-27, 261-048-2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8-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1-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53-49, 772-006-49, 900-046-49			
HW29 含汞废物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3-29, 091-003-29, 321-033-29, 401-001-29, 321-103-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452-29, 384-003-29					HW50 废催化剂	261-173-50, 772-007-50, 900-049-50			
HW31 含铅废物	243-001-31, 304-002-31, 900-025-31, 398-052-31, 900-052-31, 384-004-3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5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一  
志  
一  
成  
就



	272-001-02				油/水、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25-11, 261-120-11, 252-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309-001-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9-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一  
分  
二  
传  
一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51-106-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HW19 含金属 碳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6-19			
HW21 含铬废 物	193-002-21			
HW37	900-033-37, 261-061-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氧 化物废 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5-009-50, 276-00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委托授权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优势如下：

甲方系国家环保局认可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为：浙危废经第3303000238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解决小微企业的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作宗旨

- 1.1 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主自愿、互惠互利、保守秘密、共同发展。
- 1.2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提高竞争力，共同深耕温州地区小微危险废物市场。

### 二、合作方式

双方根据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收集与转运困难的实际情况，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在乙方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危废收集资质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在温州市建设规范的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贮存点（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开展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工作；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行，危废的收集转运和市场开拓，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并接收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提供处置能力保障。

###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 甲方应保证危废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 甲方危废处理应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且按照法规规定处置残余物。

(4) 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人员应接受必要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和技术支持；

###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如约交于甲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违规处理。乙方交由甲方处理的危废必须符合甲方指定的危废类别，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乙方根据其行业影响力和战略合作关系，为甲方提供市场开发的资讯信息。

(4) 乙方所收集的危险废物须按照甲方包装要求进行。并确保危废收集、转运、申报按照法律法规执行，自危废交付给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危废未按照包装要求进行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甲方处理资质之外的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保证无泄漏等安全隐患。

3.3 甲乙双方关于危废处置具体内容及其他权利义务将在双方签订的《危废处置协议》中详细约定。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需继续合作，应于本协议到期前 15 天协商续签事宜。

### 五、协议附件

5.1 本协议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条款如有不完善的地方，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说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2 如果无特别说明，本协议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协议附件。如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特别说明为准。

### 六、不可抗力

如果出现严重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可提前终止。

### 七、声明与保证

甲、乙方双方均向对方声明与保证各方均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法人企业；甲、

乙方双方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 八、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危废企业信息、产品、技术、设计、运营资料等相关事宜，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8.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8.3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中约定的事宜，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对争议问题不能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十、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267915385



签订地点：瑞安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0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38

单位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飞煌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D10、C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9 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到 2026 年 6 月 6 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执行环评与三同时验收文件与批复、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38

经营单位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尤飞煌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		
		275-004-02.275-005-02		
	HW03 废物、药品	263-006-04.263-007-04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3-008-04.263-009-04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11-04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3-012-04.900-003-04		
201-002-05.266-001-05				
HW05 木材防腐剂 废物	266-002-05.266-003-05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4-05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900-405-06		
	900-407-06.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071-001-08.071-002-08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291-001-28.398-001-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11 糖(蔗)废渣 渣	252-001-11.252-002-11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52-003-11.252-004-11		
	252-005-11.252-007-11		
	252-009-11.252-010-11		
	252-011-11.252-012-11		
	252-013-11.252-016-11		
	451-001-11.451-002-11		
	451-003-11.261-007-11		
	261-008-11.261-009-11		
	261-010-11.261-011-11		
	261-012-11.261-013-11		
	261-014-11.261-015-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1-11		
	261-022-11.261-023-11		
	261-024-11.261-025-11		
	261-026-11.261-027-11		
	261-028-11.261-029-11		
	261-030-11.261-031-11		
	261-032-11.261-033-11		
	261-034-11.261-035-11		
	261-100-11.261-101-11		
	261-102-11.261-103-11		
	261-104-11.261-105-11		
	261-106-11.261-107-11		
	261-108-11.261-109-11		
	261-110-11.261-111-11		
	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12 染料、涂料废 物	261-117-11.261-118-11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119-11.261-121-11		
	261-122-11.261-123-11		
	261-124-11.261-125-11		
	261-126-11.261-127-11		
	261-128-11.261-129-11		
	261-130-11.261-131-11		
	261-132-11.261-133-11		
	261-134-11.261-135-11		
	261-136-11.309-001-11		
	772-001-11.900-013-11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09-12		
264-010-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	265-101-13.265-102-13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		
HW37 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	9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33-37		

核 准 经 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261-071-39		收集 贮存 处置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2000 (翻新)	收集 贮存 利用
		900-041-49	33000 (破碎)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249-08(仅用于破碎 工艺)			

仅用于经营许可证 再次复印无效



（盖章处）

附件 7 危废运输协议及资质



###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甲方责任向乙方提供运输代理合同，明确危险货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按照甲方的货运要求，按照预定的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随意倾倒，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装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 4、从甲方委托所在地运出时，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运输者，运货到甲方所在地时，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甲方。

二、危险废物种类

运输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三、运输范围

从指定危险废物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和从甲方所在地到指定处置所在地。

四、费用及结算

- 1、价格：\_\_\_\_\_地区运输至\_\_\_\_\_，按每吨\_\_\_\_\_元结算。
- 2、按月结算，在货运完成后，乙方在月末或次月初开出国家正规货运专用发票交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 3、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发票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并及时通知乙方。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有效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八、不是本公司车辆运输的货物，概不负责！

甲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 附件 8 监测委托协议及资质

### 危险废物检测协议

甲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协议根据《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双方就环境检测(检测)项目委托工作，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 一、分包的内容和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分包检测技术支持服务，受理甲方委托的检测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部分项目的测定，具体检测指标根据实际委托指定。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公正性要求的报告及数据

#### 二、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安排分别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履行。

####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的检测项目必须是在乙方已经通过计量认证的项目范围内的项目。

2、乙方应提供其通过计量认证的证明材料。

3、乙方承担甲方的委托检测工作时，应保证按乙方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保证分包样品检测结果的公正、准确、可靠。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和其他工作条件支持。

3、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 五、协议的附件：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委托书、临时协议、实施记录及报告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数据报告和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3、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必要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 七、监(检)测费及其支付方式：

监(检)测费支付方式：每次委托工作结束后一次付清。

#### 八、违约及争议的处理：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按司法程序处理。

#### 九、其它：

1、本协议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日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520

名称: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10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91112342520

副本

##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03401G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 22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林天颖 林天颖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丽娜 王丽娜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快 曾愉快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01-26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1-15~2024-01-2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1-15~2024-01-25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瑞安市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 1019-20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地下水排放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本报告为编号为 HJ24003401 的检测报告的修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酸度计) 201835 电子天平 201810 水域振荡器 201894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50mL 酸式滴定管 电子天平 201836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11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113
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苯胺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K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9162
硝基苯、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9162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19163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20233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203
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2019115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5 电子天平 201838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电热恒温水浴锅 2019235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净化工作台 201855 生化培养箱 2019107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分析仪 2019169
钾、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砷、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201911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铜、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19112
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2019116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3#	■4#	■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表层样 1# (0~0.2m)	表层样 2# (0~0.2m)	表层样 3# (0~0.2m)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性状	褐色	褐色	褐色	
pH 值 (无量纲)	7.43	7.00	6.21	—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7.6	6.3	4.8	—
砷 mg/kg	3.57	2.93	4.25	≤60
镉 mg/kg	0.10	0.12	0.09	≤65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5.7
铜 mg/kg	14	20	24	≤18000
铅 mg/kg	24.8	31.0	18.8	≤800
汞 mg/kg	0.072	0.056	0.053	≤38
镍 mg/kg	36	26	43	≤900
苯胺 mg/kg	<0.1	<0.1	<0.1	≤260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2256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76
萘 mg/kg	<0.09	<0.09	<0.09	≤70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15
蒽 mg/kg	<0.1	<0.1	<0.1	≤1293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15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15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1.5
氯甲烷 mg/kg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37

检测点号	■3#	■4#	■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表层样 1# (0~0.2m)	表层样 2# (0~0.2m)	表层样 3# (0~0.2m)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性状	褐色	褐色	褐色	
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0.43
1,1-二氯乙烯 mg/kg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1.0×10 <sup>-3</sup>	≤66
二氯甲烷 mg/kg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54
1,1-二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9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596
氯仿 mg/kg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0.9
1,1,1-三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840
1,2-二氯乙烷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5
苯 mg/kg	<1.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9×10 <sup>-3</sup>	≤4
四氯化碳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2.8
三氯乙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8
1,2-二氯丙烷 mg/kg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5
甲苯 mg/kg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00
1,1,2-三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8
四氯乙烯 mg/kg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53
氯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70
1,1,1,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0
乙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8
间,对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570
苯乙烯 mg/kg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90
邻二甲苯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640
1,1,2,2-四氯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6.8
1,2,3-三氯丙烷 mg/kg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0.5
1,4-二氯苯 mg/kg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

检测点号	■3#	■4#	■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表层样 1# (0~0.2m)	表层样 2# (0~0.2m)	表层样 3# (0~0.2m)	
采样日期	2024-01-16			
样品性状	褐色	褐色	褐色	
1,2-二氯苯 mg/kg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leq 560$

表 2、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7#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采样时间	2024-01-1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5	7.7	7.9	$6.5 \leq \text{pH} \leq 8.5$
总硬度 mg/L	251	203	149	$\leq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0 \times 10^3$	$3.70 \times 10^3$	$2.10 \times 10^3$	$\leq 1000$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leq 0.0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2	5.9	1.7	$\leq 3.0$
氨氮 mg/L	1.86	1.74	1.60	$\leq 0.50$
细菌总数 CFU/mL	64	80	86	$\leq 100$
亚硝酸盐(氮)mg/L	0.016	0.010	0.013	$\leq 1.00$
硝酸盐(氮)mg/L	$<0.016$	$<0.016$	$<0.016$	$\leq 20.0$
氟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leq 0.05$
氯化物 mg/L	0.77	0.58	0.74	$\leq 1.0$
氯化物 mg/L	336	$1.43 \times 10^3$	762	$\leq 250$
硫酸盐 mg/L	17.7	161	1.89	$\leq 250$
钾 mg/L	132	$1.08 \times 10^3$	344	—
钠 mg/L	138	384	282	$\leq 200$
钙 mg/L	42.6	44.6	13.6	—
镁 mg/L	27.8	50.5	33.0	—
铁 mg/L	0.52	0.46	0.18	$\leq 0.3$
锰 mg/L	0.76	1.66	1.51	$\leq 0.10$

检测点号	☆6#	☆7#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采样时间	2024-01-1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汞 mg/L	$<4 \times 10^{-5}$	$<4 \times 10^{-5}$	$<4 \times 10^{-5}$	$\leq 0.001$
砷 mg/L	$5.3 \times 10^{-3}$	$2.2 \times 10^{-3}$	$3.3 \times 10^{-3}$	$\leq 0.01$
镉 mg/L	$<1.0 \times 10^{-4}$	$1.1 \times 10^{-4}$	$<1.0 \times 10^{-4}$	$\leq 0.005$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leq 0.05$
铅 mg/L	$1.2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9 \times 10^{-3}$	$\leq 0.01$
镍 mg/L	$<5 \times 10^{-3}$	$<5 \times 10^{-3}$	$<5 \times 10^{-3}$	—
铜 mg/L	$<0.05$	$<0.05$	$<0.05$	$\leq 1.00$
锌 mg/L	$<0.05$	$<0.05$	$<0.05$	$\leq 1.00$

表 3、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O1#	项目所在地	2024-01-15	11:19~12:19	1.03
			12:23~13:23	1.10
			13:29~14:29	0.98
			14:33~15:33	1.02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15	11:19~12:19	0.43
			12:23~13:23	0.41
			13:29~14:29	0.42
			14:33~15:33	0.48
O1#	项目所在地	2024-01-16	11:36~12:36	0.87
			12:40~13:40	0.82
			13:45~14:45	0.95
			14:49~15:49	1.00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16	11:36~12:36	0.56
			12:40~13:40	0.56
			13:45~14:45	0.49
			14:49~15:49	0.64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O1#	项目所在地	2024-01-17	12:00~13:00	0.96
			13:04~14:04	1.00
			14:08~15:08	1.06
			15:13~16:13	1.10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17	12:00~13:00	0.59
			13:04~14:04	0.46
			14:08~15:08	0.47
			15:13~16:13	0.49
O1#	项目所在地	2024-01-18	17:02~18:02	0.73
			18:05~19:05	0.98
			19:09~20:09	0.87
			20:12~21:12	0.86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18	17:02~18:02	0.51
			18:05~19:05	0.51
			19:09~20:09	0.51
			20:12~21:12	0.58
O1#	项目所在地	2024-01-19	17:40~18:40	1.14
			18:44~19:44	1.19
			19:47~20:47	1.01
			20:51~21:51	1.05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19	17:40~18:40	0.54
			18:44~19:44	0.69
			19:47~20:47	0.54
			20:51~21:51	0.80
O1#	项目所在地	2024-01-20	08:02~09:02	1.14
			09:11~10:11	1.00
			10:15~11:15	1.08
			11:20~12:20	1.01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20	08:02~09:02	0.57
			09:11~10:11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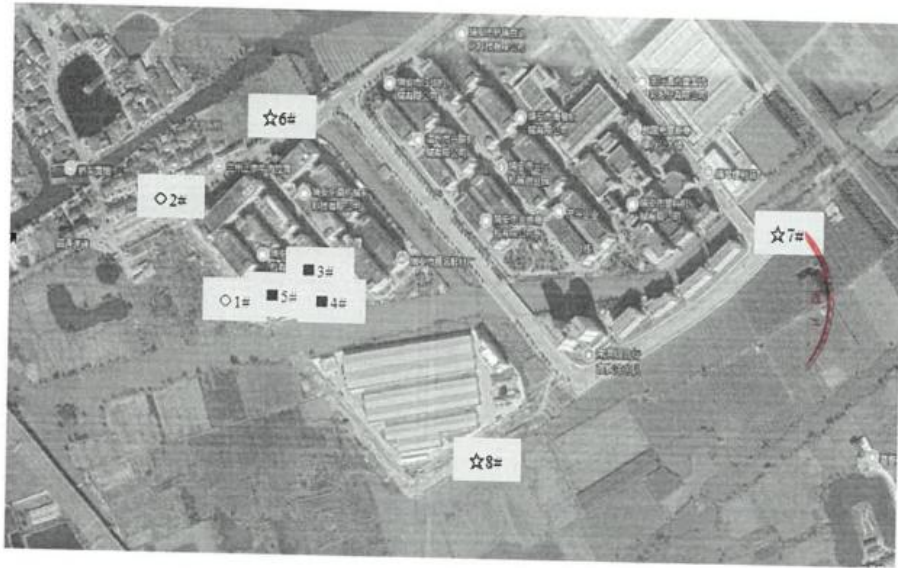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20	10:15~11:15	0.67
			11:20~12:20	0.60
O1#	项目所在地	2024-01-21	08:14~09:14	0.86
			09:18~10:18	0.81
			10:23~11:23	0.90
			11:28~12:28	0.93
O2#	西北侧大池头村	2024-01-21	08:14~09:14	0.46
			09:18~10:18	0.53
			10:23~11:23	0.53
			11:28~12:28	0.59
标准限值				≤2.0

表 4、环境空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15	11:19	102.7	11.6	2.1	东	晴
	12:23	102.6	12.2	1.9	东	
	13:29	102.6	13.1	2.0	东	
	14:33	102.5	14.0	2.3	东	
2024-01-16	11:36	102.9	12.1	1.7	东	晴
	12:40	102.8	12.9	2.0	东	
	13:45	102.7	13.8	1.9	东	
	14:49	102.7	14.6	1.8	东	
2024-01-17	12:00	102.3	16.1	1.7	北	晴
	13:04	102.2	17.0	1.8	北	
	14:08	102.1	18.3	1.6	北	
	15:13	102.1	18.1	2.0	北	
2024-01-18	17:02	102.0	17.6	1.9	西北	晴
	18:05	102.1	16.7	0.8	北	
	19:09	102.2	15.9	1.5	北	
	20:12	102.2	15.6	2.0	北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19	17:40	101.8	16.2	2.0	西北	阴
	18:44	101.9	15.1	1.9	西北	
	19:47	102.0	14.5	1.0	西北	
	20:51	102.0	13.8	2.4	西北	
2024-01-20	08:02	102.2	14.6	1.9	西北	阴
	09:11	102.1	15.3	2.8	西北	
	10:15	102.0	15.9	1.7	西北	
	11:20	102.0	16.2	1.6	西北	
2024-01-21	08:14	102.3	15.1	0.8	西北	晴
	09:18	102.2	15.7	1.2	西北	
	10:23	102.0	15.9	2.6	西北	
	11:28	101.9	16.7	1.5	西北	

点位示意图



☆-地下水采样点; ■-土壤采样点; ○-环境空气采样

\*\*\*\*\*



附表（注：点位坐标由 GPS 仪测定，数据仅供参考。）

1、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大地高程 m
		东经	北纬	
○1#	项目所在地	120° 37' 21.16"	27° 43' 24.23"	/
○2#	西北侧大池头村	120° 37' 16.83"	27° 43' 28.58"	/
■3#	表层样 1#	120° 37' 25.66"	27° 43' 24.35"	/
■4#	表层样 2#	120° 37' 25.52"	27° 43' 23.65"	/
■5#	表层样 3#	120° 37' 24.31"	27° 43' 23.42"	/
☆6#	地下水 1#	120° 37' 23.17"	27° 43' 32.21"	15.5548
☆7#	地下水 2#	120° 37' 52.31"	27° 43' 27.37"	15.8658
☆8#	地下水 3#	120° 37' 34.81"	27° 43' 16.31"	17.1458

2、水位信息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水位 m
☆6#	地下水 1#	14.69
☆7#	地下水 2#	14.55
☆8#	地下水 3#	16.48

副本

#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40034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 22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林天颖 林天颖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丽娜 王丽娜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快 曾愉快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01-26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土壤、地下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1-16~2024-01-17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1-16~2024-01-24
受检单位 unit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瑞安市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地下水排放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本报告中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数据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酸度计) 201835 电子天平 201810 水域振荡器 201894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土壤 ORP 计 2021265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 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NY/T 1121.5-2006	50mL 酸式滴定管 电子天平 201836
饱和导水率	土工试验规程 SL 237-1999	渗透仪 201845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2018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孔隙度	土方试验方法标准 (附条文说明) GB/T 50123-1999	/

地下水:		
碳酸盐、重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50mL 滴定管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5.2.5.1	净化工作台 201855 生化培养箱 2019107

## 检测结果

### Test Conclusion







表 1、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7#	☆8#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地下水 1#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采样时间	2024-01-17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碳酸盐 mg/L	<0.60	<0.60	<0.60	—
重碳酸盐 mg/L	322	152	130	—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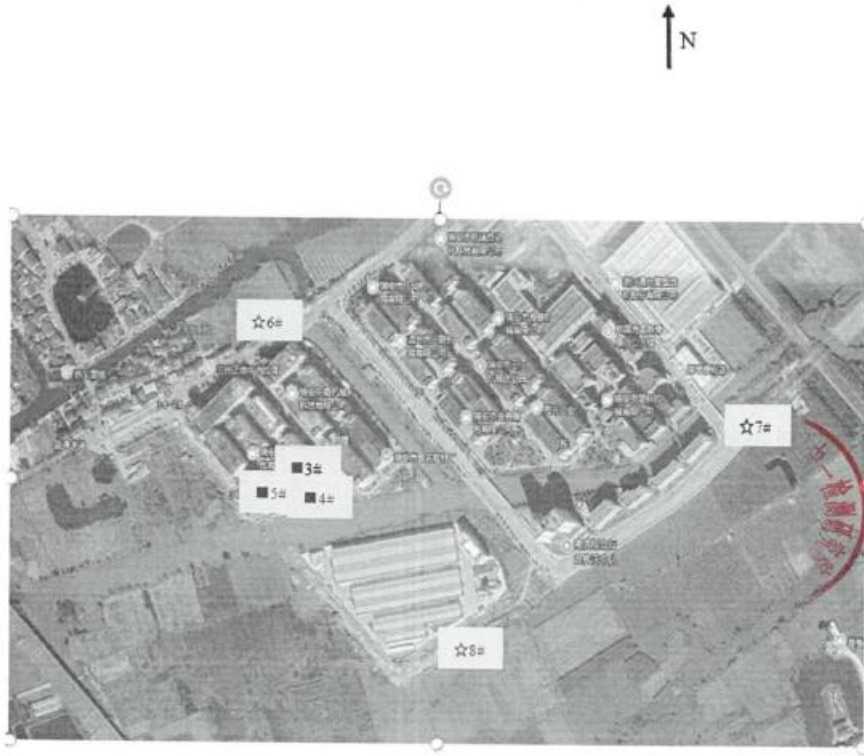
表 2-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检测点号	■3#	■4#	■5#
检测点位	表层样 1# (0~0.2m)	表层样 2# (0~0.2m)	表层样 3# (0~0.2m)
时间	2024-01-16		
东经	120° 37' 25.66"	120° 37' 25.53"	120° 37' 24.32"
北纬	27° 43' 24.35"	27° 43' 23.65"	27° 43' 23.43"
层次	0~0.2m	0~0.2m	0~0.2m
颜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粒状	粒状	粒状
质地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砂砾含量	42%	46%	39%
其他异物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少量根系
氧化还原电位 mV	176	156	189
pH 值 (无量纲)	7.43	7.00	6.2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7.6	6.3	4.8
饱和导水率 cm/s	$3.22 \times 10^{-3}$	$3.30 \times 10^{-3}$	$3.31 \times 10^{-3}$
土壤容重 g/cm <sup>3</sup>	1.15	1.17	1.14
孔隙度%	52.5	57.9	55.1

表 2-2 土体结构 (土壤剖面)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景观照片	土壤剖面照片	层次
■ 3#	表层样 1# (0~0.2m)			0~0.2m
■ 4#	表层样 2# (0~0.2m)			0~0.2m
■ 5#	表层样 3# (0~0.2m)			0~0.2m

点位示意图



☆-地下水采样点; ■-土壤采样点  
\*\*\*\*\*



附表（注：点位坐标由 GPS 仪测定，数据仅供参考。）

1、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大地高程 m
		东经	北纬	
■3#	表层样 1#	120° 37' 25.66"	27° 43' 24.35"	/
■4#	表层样 2#	120° 37' 25.52"	27° 43' 23.65"	/
■5#	表层样 3#	120° 37' 24.31"	27° 43' 23.42"	/
☆6#	地下水 1#	120° 37' 23.17"	27° 43' 32.21"	15.5548
☆7#	地下水 2#	120° 37' 52.31"	27° 43' 27.37"	15.8658
☆8#	地下水 3#	120° 37' 34.81"	27° 43' 16.31"	17.1458

2、水位信息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水位 m
☆6#	地下水 1#	14.69
☆7#	地下水 2#	14.55
☆8#	地下水 3#	16.48

## 附件 10 厂房租赁备案

# 附件 11 关于新增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的公告及新增单位的公示

无障碍阅读 | 智能问答 | 繁体版 | 简体版 | 登录

中国政府网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浙江政务服务网

中国瑞安 www.ruian.gov.cn

瑞安市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 进入老年版

- 首页
- 政务公开
- 网上服务
- 网络问政
- 数据开放
- 走进瑞安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目录 > 公告公示 >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索引号	001008003004022/2024-00019		
组配分类	其他业务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生成日期	2024-01-0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关于拟新增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事项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1-02 14:39:15 浏览次数: 171 来源: 办公室(审批科)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3〕26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小微产废企业危废统一收运体系建设试点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温无废办〔2023〕6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公开、公平、公正推进我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择优增加一家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试点收运范围

瑞安市上望、东山、北麂、安阳、玉海、锦湖、潘岱、飞云、南滨、仙降、云周、马屿、曹村、高楼、平阳坑等15个乡镇街。

### 二、受理

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17时。各拟申请试点单位应在受理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一式七份)自行封装并加盖单位骑缝章连同书面申请报告报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申请报告应写明申请企业和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 三、评议

组织专家对意向单位开展评审,择优选择。若仅一家单位报名,我分局不组织专家评审,直接对意向单位是否存在否决性指标进行审核。

### 四、其他

申请材料报送地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系人:张锋、万哲,联系电话:0577-65851159。

- 附件: 1.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准入要求  
2.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审查否决性指标  
3.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收集贮存范围  
4.申请资料清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4年1月2日

- 附件1: 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准入要求.docx
- 附件2: 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审查否决性指标.docx
- 附件3: 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收集贮存范围.docx
- 附件4: 申请资料清单.docx

## 附件 3

## 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单位

## 收集贮存范围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HW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2	HW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3	HW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4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5	HW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6	HW1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7	HW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8	HW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9	HW18	772-002-18
		772-004-18
		772-005-18
10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11	HW29	900-023-29
12	HW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3	HW35	261-05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4	HW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5	HW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16	HW50	261-151-50
		261-152-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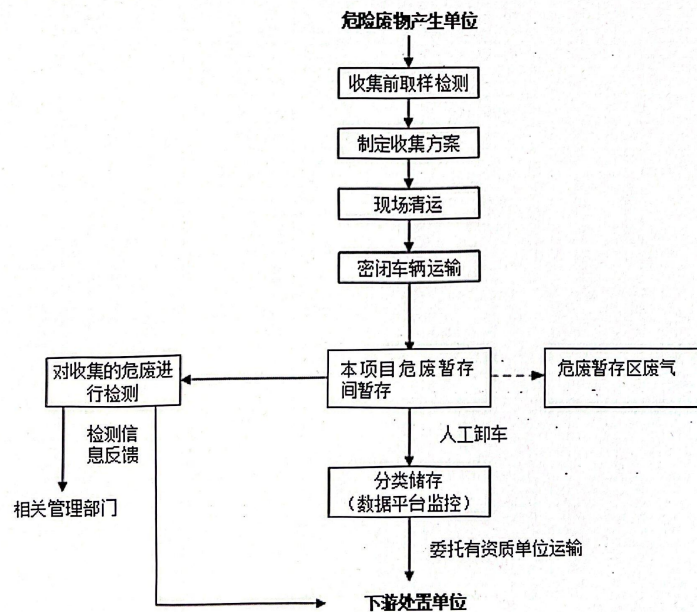
## 附件 1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单位，主要服务区域为瑞安市内的上望、东山、北鹿、安阳、玉海、锦湖、潘岱、飞云、南滨、仙降、云周、马屿、曹村、高楼、平阳坑等 15 个乡镇街，服务对象为小微少量危废产废企业（指年产生危废总量 5 吨以下企业或产生的 1 吨以下的单类危废企业）。本项目租用瑞安市双金机械附件厂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区 10 幢 101 室的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1055m<sup>2</sup>，主要负责瑞安市域内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危废的处置。预计收集 1.0 万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能力，单次最大储存容量为 291 吨/次，平均周转率为 8 天周转一次，主要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3、HW29、HW34、HW35、HW49、HW50 等 17 大类别，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

#### 1、生产工艺流程





## 2、项目产品方案

表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规模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一次最大 储存量(t)	年周转量 (t)	一次暂存 最长时间
HW04 农药 废物	钢桶/防漏 胶袋	263-008-04	钢桶/防漏 胶袋	1	20	3个月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6 废有 机溶剂与 含有机溶 剂废物	非特定行 业	900-404-06	塑料桶/钢 桶	/	150	仅收集转 运不暂存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 物	非特定行 业	900-199-08	塑料桶/ 钢桶	20	600	3个月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 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 化液	非特定行 业	900-005-09	塑料桶/钢 桶	20	600	3个月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 (蒸) 馏残 渣	非特定行 业	900-013-11	塑料桶/钢 桶	10	300	3个月
HW12 染 料、涂料废 物	涂料、油 墨、颜料 及类似产 品制造	264-009-12	钢桶/防漏 胶袋	10	300	3个月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合成材料 制造	265-101-13	钢桶	20	600	3 个月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印刷	231-001-16	钢桶	10	300	3 个月
		231-002-16				
	电子元件 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 造	398-001-16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050-17	塑料桶/钢 桶/防漏胶 袋	20	600	3 个月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	环境治理 业	772-002-18	塑料桶/钢 桶	10	330	3 个月
		772-004-18				



残渣		772-005-18				
HW21 含铬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塑料桶/钢桶	10	330	3 个月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塑料桶/钢桶	10	330	3 个月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塑料桶/钢桶/防漏胶袋	5	150	3 个月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塑料桶	20	600	3 个月
		398-006-34				
		398-007-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4-34				
		900-349-34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1-35	塑料桶	10	300	3 个月
		900-352-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塑料桶/钢桶/防漏胶袋	110	4270	3 个月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999-49					
		900-047-49	塑料桶/钢桶/防漏胶袋	/	160	仅收集转运不暂存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772-007-50	防漏胶袋	5	150	3 个月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900-049-50				
合计	/	/	/	291	10000	/

### 3、生产设备

表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打包机	条	1	空桶压实
2	叉车	台	2	内部运输
3	电子秤	台	17	内部称量
4	地磅	台	1	内部称量
5	密封桶	台	2	应急抢险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温州润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企业承诺书

###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试点项目》。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6、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书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盖章）：温州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 14 入园证明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南滨街道宋浦东路 1999 号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 10 幢 101 室，该园区定位为轻工行业，据调查，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总建筑面积为 120408m<sup>2</sup>，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共设有 11 幢生产车间（具体企业分别情况见下表），该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共有 53 家企业入驻并正常经营，现有企业合计建筑面积为 113490m<sup>2</sup>，占轻工业区总建筑面积的 94.25%。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行业（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且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加便捷的为所在区域危险废物的转运、储存、处置提供便利。同时本项目不包含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在次落地为可行的。

表 1 云江标准厂房轻工业区各企业入驻情况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厂名	面积 (m <sup>2</sup> )
1	一幢 一楼	瑞安市谦德绣花加工厂	1000
3	一幢 二楼	动感服饰	2171
4	一幢 三楼	赛欣服饰	2171
5	一幢 四楼	创羽礼品	2171
6	一幢 五楼	辉煌礼品	1983
一幢汇总			9496
7	二幢 一楼	益彰机械	1350
8	二幢 一楼	易昇机械	1022
9	二幢 二楼	高虎服饰	3350
10	二幢 三楼	瑞华箱包	3350
11	二幢 四楼	雷迈斯器械厂	3350
12	二幢 五楼	瑞安市顺康世家服装厂	3350
13	二幢 2-2 一楼	欧兰箱包	1995
14	二幢 2-2 二楼	捷林汽配	2105
15	二幢 2-2 三楼	荣华电子	2105
16	二幢 2-2 四楼	瑞安市宏轩包装有限公司	2105
17	二幢 2-2 五楼	欧兰箱包	2105
二幢汇总			26187
18	三幢 一楼 (东)	温州庄一机械厂	1200

18	三幢·一楼(西)	中州电线	1209
19	三幢·二楼	太子傅服装	2400
20	三幢·三楼(东)	永波服装印花厂	1208
21	三幢·三楼(西)	康拓皮具	1208
22	三幢·四楼	神鹰美发	2400
23	三幢·五楼	红天鸟鞋业	2400
三栋汇总			12025
24	四幢·一楼(西)	叶氏模具	1199.5
25	四幢·一楼(东)至二楼	宇特科技	3600
26	四幢·三楼(东)	晋业围裙	1000
27	四幢·三楼(西)	瑞安市品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00
28	四幢·四楼	一林汽配	2400
29	四幢·五楼	皓月日用品	2400
四栋汇总			11999.5
30	五幢·一至三楼	盛创电器	4980
31	五幢·四楼	晨盛工艺品	1661
32	五幢·五楼	科亦玛电子有限公司	1661
五栋汇总			8302
33	六幢·一楼(东)	瑞安市亿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34	六幢·一楼(西)至二楼	泰堡瓶塞	2547.5
35	六幢·三楼	瑞斯五金	1663
36	六幢·四楼	空	1663
37	六幢·五楼	瑞安市红利嘉服装加工厂	1660
六栋汇总			8033.5
38	七幢·一楼(三分之一)、五楼	永新服饰	3226
39	七幢·二至四楼 一楼(三分之二)	企友服饰	8837
七栋汇总			12063
40	八幢·一、二楼	瑞丰礼品	4788
41	八幢·三楼(东)	圣拓智能电子厂	1197
42	八幢·三楼(西)	优可乐礼品	119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 组织)	/	/	/	0.434	/	0.434	+0.434
	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	/	/	/	0.306	/	0.306	+0.306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sub>cr</sub>	/	/	/	0.005	/	0.005	+0.005
	氨氮	/	/	/	0.0004	/	0.0004	+0.0004
	总氮	/	/	/	0.0016	/	0.0016	+0.0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14.742	/	14.742	+14.74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